

奉天省賦課章則彙編

長白縣行政公署

民國十四年三月修正翻印

非賣品

(請領者每部收回印刷費二元)

監督彙集者財政廳廳長王永江

彙集者

徵權科科長高毓衡

徵權科科員

宋鈞澤
張遇時

印刷處奉天財政廳

賦課章則彙編目錄

奉天省劃一田賦等則章程 民國三年度實行

財政部徵收田賦考成條例 民國三年十月十七日公布

財政部徵收田賦報告表冊程式 同上

奉天省田賦滯納處分暫行規則 民國三年一月施行

勘報災歛條例 民國四年一月十七日批准

奉天省清賦章程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奏准

奉省三園地畝升科章程

國有荒地承墾條例及施行細則

財政部官產處分條例 民國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布

財政部清查官有財產章程

契稅條例 民國三年一月十六日公布

契稅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四年二月一日實行

補訂契稅條例施行細則

銷行部定官契紙章程 民國七年一月十九日

劃一契紙施行細則 民國二年九月

驗契條例 民國三年一月十一日

奉天省驗發特別契紙章程

徵收契稅考成規則

奉天官地租細則

附刊

瞻榆縣催修街房撤放章程 民國十三年一月核准

修正洮安縣撤地另放簡章 民國十二年七月核准

修正洮安縣撤地另放細則 民國十二年七月核准

梨樹縣丈放四平街市場章程 民國十年五月核准

梨樹縣丈放郭家店市場章程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核准

復縣丈放瓦房店市街章程 民國十二年八月核准

遼源縣丈放孤店屯街基章程 民國十二年十一月核准

修正雙山縣丈放臥虎屯街基簡章 民國十二年五月核准

遼源縣續放臥虎屯市場章程 民國十三年八月核准

鳳城縣丈放市街章程 民國十三年四月核准

遼源縣丈放衙門台街基章程 民國十三年四月核准

遼源縣丈放金山站市場辦法 民國十三年六月核准

修正丈放洮南新市場簡章 民國十三年六月核准

各項票照紀要

奉天省劃一田賦等則章程

第一條 奉天全省田賦賦率依照本章程劃一徵收至若清丈浮多及改定等則應俟另案辦理

第二條 本章程所謂上則中則下則沙城及不分等則地畝均依舊來之慣例概不變更
第三條 各則地畝之賦率如左

(甲)上則地 每畝收大銀元一角四分

(乙)中則地 每畝收大銀元一角

(丙)下則地 每畝收大銀元六分

(丁)沙城地 按照下地減半每畝收大銀元三分

(戊)不分等則地 按照中則地平均每畝收大銀元一角

第四條 每收正賦大銀元一元附收經費大銀元一角

前項附收之經費只以上正賦銀元數目爲徵收標準

第五條 每糧領一名分別上則中則下則沙城不分等則各地畝各發糧票一張(例如

甲某有上則地五畝中則地十畝下則地二十畝每一則地發糧票一張計發三張)

第六條 每糧票一張收票費大銀元半角

第七條 每收大銀元一元准折收小銀元十二角每收大銀元一角准折收小銀元一角

並銅元三枚

第八條 本章程自民國三年度實行

財政部徵收田賦考成條例

財政部徵收田賦考成條例

第一條 各省徵收田賦依本條例之規定考核之

凡地丁漕糧租課及隨同徵收之款均入田賦考成

第二條 縣知事本年徵收田賦限於次年截數造報

開始徵收及截數造報期限另定之

第三條 縣知事經徵田賦應於徵收截限之日將已完未完實數詳報財政廳長核明轉詳省長咨呈財政部備核

其分上下忙徵收者應於上下忙截限之日分別詳報上忙限完分數由財政廳長詳由省長咨陳財政部核定之

縣知事前項已完未完分數並分別詳報本管道尹備查

第四條 縣知事經徵田賦應於次年造報定限以前先行截數將已完未完實數造具

清冊詳報財政廳長核明分數並附近三年實完分數比較彙造總冊開具職名詳請

省長依限咨陳財政部考核

前項近三年比較應將兵荒蠲緩年分扣除遞推至近十年爲度如十年內均有蠲緩

得以收數最多之年開列

第五條 前條造報分數應分左列三項

一 經徵本年田賦分數

二 催徵上年民欠並積年民欠各分數

三 帶徵某年緩徵田賦分數

第六條 前條考核分數應以額徵數勻作十分計算但遇荒缺未復額者得以現在實應徵數勻作十分計算蠲緩之年得以該年應徵數勻作十分計算其催徵上年並積年民欠舊賦以原欠分數計算帶徵緩賦以緩徵分數計算

第七條 前條考核分數係一年數任者應依照年額合前後任併計仍於已未完分數內各就在任日期攤算但得除去停徵日期

署任不及一月者免予計考

第八條 縣知事經徵田賦於截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依左列之數分別給獎

一千元以上不及一萬元者記功一次

一萬元以上者記功二次

二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一次

三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二次

五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二次並請傳令加獎

十萬元以上者進級並請傳令加獎

但接近三年比較向未照額全完者本年回復原額照數全完得加一等給獎十萬元
以上者進等並請傳令加獎餘依前項遞加向照原額僅徵七分以下者本年徵至九
分以上得依前項給獎數任接徵及全額不及一千元者毋庸給獎

第九條 縣知事經徵田賦一官繼續三年均於截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進等
並請傳令嘉獎若接近三年比較向未照額全完之區係由該知事回復原額三年全
完數在十萬元以上者財政廳專案詳由省長特別呈請優獎

三年內遇有蠲緩之年應將該年扣除俟次年補足併計

第十條 財政廳長督催全省田賦於截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依左列之數分
別給獎

不及五十萬元者記大功一次

五十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二次

一百萬元以上者進級

二百萬元以上者進等

第十一條 監督財政之省長督催全省田賦於截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由財政部呈請

大總統嘉獎

第十二條 監督財政之道尹督催本管各縣田賦於截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依左列之數分別給獎

不及十萬元者記功一次

十萬元以上者記功二次

二十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一次

五十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二次

一百萬元以上者進級

第十三條 縣知事經徵田賦扣至截數造報之日止按該縣額徵或應徵數未完不及

一分者免予懲處二分以上依左列之數分別懲處

一分以上者減三月俸十分之二

二分以上者減半年俸十分之二

三分以上者減一年俸十分之二

四分以上者降等

五分以上者褫職

但接近三年比較向係照額全完本年無故短收應加一等懲處未完四分以上者褫職餘依前項遞加不及一分者申誠向照原額短收至三分以上者本年未完不及二分免予懲處餘依前項遞至六分以上者褫職

第十四條 財政廳長督催各縣經徵田賦扣至截數造報定限之日止按全省額徵或應徵總數平均計算未完不及一分者免予懲處二分以上依左列之數分別懲處

一分以上者減一月俸十分之二

二分以上者減三月俸十分之二

三分以上者減半年俸十分之二

四分以上者減一年俸十分之二

五分以上者降等

六分以上者褫職

第十五條 監督財政之省長督催各縣經徵田賦扣至截數造報定限之日止按全省額徵或應徵總數平均計算未完不及一分者免予懲處一分以上者減一月俸十分之一餘依前條減一等至六分以上者降等

第十六條 監督財政之道尹督催本管各縣田賦扣至截數造報定限之日止按本管各縣額徵或應徵總數平均計算有未完分數應受懲戒處分時與省長同

第十七條 本年帶徵緩賦有未完分數應受懲戒處分時縣知事與第十三條同財政廳長與第十四條同省長與第十五條同道尹與第十六條同如能依限全完應依第八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等條分別給獎但本年田賦未充足額者不在此例

其遞緩者得依第二十二二十三各條第二項積年舊欠之規定

第十八條 徵收田賦未完分數應以截數造報之日爲初限責令留任催徵展期三月爲二限限滿實行處分

二限以內續報徵完者得視其徵完分數分別減免

第十九條 依未完分數受降等減俸處分者限一年催徵限滿不完除依後條懲處外歸入積年舊欠催徵

前項限期以截數造報之日起算但原官褫職或因他案離任由後任接催接徵者得以到任之日起算

第二十條 縣知事催徵上年民欠至原欠分數八成以上者本任免予懲處後任接徵者依第八條給獎但本年經徵田賦未完足額者不在此例不及原欠分數八成者本任官視現在未完分數予以第十三條之處分後任接徵者減一等其積年舊欠徵至八成以上者本任免予懲處後任接徵者依前項給獎未完一分以上者減一月俸十分之三

第二十一條 財政廳長督催各縣徵收上年民欠至原欠分數八成以上者本任免予懲處後任接催者得依左列之數分別給獎但督催本年田賦未完足額者不在此例

- 二十萬元以上者進一級
- 三十萬元以上者進二級

不及原欠分數八成者本任官視現在未完分數予以第十四條之處分後任接催者減一等其積年舊欠徵至八成以上者本任免予懲處後任接催者依前項給獎未完一分以上者減一月俸十分之二

第二十二條 監督財政之省長督催各縣徵收上年民欠至原欠分數八成以上者本任免予懲處後任接催者由財政部呈請

大總統嘉獎但督催本年田賦未完足額者不在此例

不及原欠分數八成以上者本任官視現在未完分數予以第十五條之處分後任接催者減一等其積年舊欠徵至八成以上者本任免予懲處後任接催者依前項給獎未完一分以上者減一月俸十分之一

第二十三條 監督財政之道尹督催本管各縣徵收上年民欠至原欠分數八成以上者本任免予懲處後任接催者得依左列之數分別給獎但督催本年田賦未完足額者不在此例

二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一次

四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二次

六萬元以上者進級

不及原欠分數八成者本任官視現在未完分數予以第十六條之處分後任接催者減一等其積年舊欠徵至八成以上者本任免予懲處後任接催者依前項給獎未完一分以上者減一月俸十分之一

第二十四條 寄莊錢糧應由田地坐落之縣查明戶名及錢糧數目開造清冊移送居住之縣代爲催徵如至截數造報之時尙有未完將代徵之員詳請懲處

第二十五條 已完分數以實解該省金庫者爲斷但因特別情形奉有長官命令留支抵解者以實完論

第二十六條 縣知事將已徵田賦捏稱民欠者查實褫職依法追繳其有侵挪他項公款或令書役裁券墊款以完民欠者褫職墊解之項提出充公該管長官知而徇隱者財政廳長褫職省長道尹降等失察者財政廳長降等省長道尹減一年俸十分之二

第二十七條 縣知事經徵田賦造報逾限者依左列日期分別懲處財政廳長省長轉報逾限者同

一月以上者減三月俸十分之一

二月以上者減半年俸十分之一

三月以上者降等

半年以上者褫職

但因有特別事故呈准展限者不在此例

第二十八條 各省田賦考成冊報到部財政部考核完竣後應將已未完分數並應獎應懲各職名會同內務部呈請

大總統察核交部分別執行其應付懲戒者由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後行之

第二十九條 凡依本條例規定應付懲戒之員情節重者得先令休職

第三十條 凡受本條例獎勵記功者得抵銷本條例減俸及他案記過處分其以記功抵銷減俸之法詳列於左

記功一次得抵銷減一月俸十分之一

記功二次得抵銷減一月俸十分之二

記大功一次得抵銷減三月俸十分之二

記大功二次得抵銷減半年俸十分之二

記大功二次奉傳令嘉獎者得抵銷減一年俸十分之二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從前關於考覈徵收田賦各法令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仍適用之

財政部徵收田賦報告表冊程式

財政部擬定各省徵收田賦報告表冊程式例言

一 全省報告用冊式登註務極詳明各縣報告用表式統計宜歸簡易

一 報冊內各項折徵及解庫數目暨原額數第一次造報宜詳細註明至第二次造報如無變更辦法即毋庸填注以省繁複

一 冊列各數原額以兩計者均填兩數原額以石計者均填石數以便考核分數仍於本年實徵數催完數行內填寫兩石各數兼填寫折合銀幣之數其全省與各縣總散數宜核算相符

一 表填各數均用雙行第一行填兩石等數第二行填折合銀幣之數

一 比較年分一縣有一縣之比較一省有一省之比較其近三年分數無取總散相符

一 表內地丁漕糧租課每類所列表數視其分項之多寡可自爲伸縮不必拘定惟表內各項分合須與總冊相符

一 表內所填數目銀數以釐爲止米數以合爲止銀幣數以釐爲止用四捨五入之法填一

二 三四五六七八九等字各於石兩元位旁注石兩元字樣以醒眉目如三百八十萬五千六百兩四錢當填三·八〇五·六〇〇·四〇〇兩又如五萬九千六十四石五升當填五

九〇六四〇五〇又如九萬三千二元五角四釐當填九三〇〇二五〇四

元

一表冊紙幅寬長查照所發格式尺寸編製以歸一律

一本表冊式係爲各省報部計考之用其各縣報告財政廳表冊式由各省財政廳定之

省民國 年分徵收田賦報告總冊

自 年 月 日開徵起至 年 月 日截數止

明說 省長及財政廳長道尹在任年月及督徵各縣田賦情形本年有無改良辦法分別詳細說明

地丁類 (地丁以徵銀爲本位各額皆以兩數計)

地丁 每地丁一兩折收銀元若干原收銀或錢者每兩收銀錢若干解庫各若干合銀

元若干分別詳註其正耗分解者並將每正銀一兩收耗羨若干註明

原額數 原有正雜各項名目如已改從簡單名稱應將各項原額數併入何項額數

註明

實應徵數 係除去全省水衝沙塞等田地呈報蠲豁有案者而言

本年蠲免數 無蠲緩各數者註一無字

本年緩徵數

本年實徵數 係徵收本年新賦之數不得以催徵舊賦之數混入

計已完分數若干未完分數若干

凡屬於地丁類及隨同地丁徵收之款依照前式分項順序開列

地丁漕糧各類各省名目繁多有已改從簡單者有尙沿舊時辦法者各就現行辦法各項名稱順序開列（凡從前併案考成之款折徵及解庫數目相同者均可併歸一項開列但須將各項額數於原額數下注明以備查核漕糧各項均類推）

以上地丁類各項併計收數共已完分數若干未完分數若干

漕糧類 漕糧以米石爲本位各額皆以石數計其雜項原額徵銀者仍以兩數計

漕糧 或徵本色或徵折色其徵折色者將每石收銀錢若干解庫各若干合銀元若干

分別詳註

原額數 依照前式詳註

實應徵數

本年蠲免數

本年減緩數

本年實徵數

計已完分數若干未完分數若干

凡屬於漕糧類及隨同漕糧徵收之款依照前式分項順序開列

以上漕糧類各項併計收數共已完分數若干未完分數若干

租課類

依照前式分項開列

以上租課類各項併計收數共已完分數若干未完分數若干

以上各類併計收數共已完分數若干未完分數若干

省民國 年分徵收田賦近三年比較總冊

自 年 月 日開徵起至 年 月 日截止

說

依徵收田賦考成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近三年如有兵荒蠲緩年分遞推至某年列比或近十年內均有蠲緩以十年內收數最多之年列比及本年比較盈縮詳細說明

明

又比較年分如推至三年以前應將最近之無蠲緩年分開列或十年內均有蠲緩以收數最多之年開列縣比較以本縣收數計省比較以全省收數計不必同列一年

地丁類

地丁

原額

如近三年內有升科田畝應注明自某年起加額若干併記分數其呈報蠲豁未復額者及本年遇有蠲緩分別注明得扣除核計分數

前清
民國

年分實徵若干計完分數若干

年分實徵若干計完分數若干

年分實徵若干計完分數若干

一 本年 分實徵若干計完分數若干

前項如有蠲緩年分應作實徵若干除蠲緩若干不計外完分數若干
其餘類推

省民國 年分催徵上年舊賦報告總冊

自 年 月 日催徵起至 年 月 日截數止

說明
依徵收田賦考成條例第十四條規定自某月日截數造報至某月日止三個月內催徵各數已於限滿時截數呈報本冊所開各數係自某月日起至某月日止續催之數詳細說明省長及財政廳長道尹某年月日到任督催各縣徵收上年舊賦是否本任未完民欠抑係後任接催均分別說明

地丁類

地丁

上年民欠數 註明原欠分數

本年催完數

計照數全完或仍未完分數若干

凡屬於地丁類者依前式分項順序開列

以上地丁類各項併計收數共已完分數若干未完分數若干

漕糧類

酒糧

上年民欠數 註明原欠分數

本年催完數

計照數全完或仍未完分數若干

其餘類推

以上各類併計收數共已完分數若干未完分數若干

省民國 年分催徵積年舊賦報告總冊

自 年 月 日催徵起至 年 月 日截止

說明
說明語與催徵上年舊賦報告冊同

地丁類

地丁

某年民欠數 將積年民欠數及催完數分年遞推開列各注明原欠分數

本年催完數

計照數全完或仍未完分數若干

某年民欠數

某年催完數

計照數全完或未完分數若干

凡屬於地丁類者依前式分項分年順序開列

以上地丁類各項併計收數某年已完分數若干未完分數若干某年已完分數若干未完分數若干

漕糧類

漕糧

某年民欠數 將積年民欠數及催完數分年遞推開列各注明原欠分數

本年催完數

計照數全完或仍未完分數若干

其餘類推

以上各類併計收數某年已完分數若干未完分數若干某年已完分數若干未完分數若干

省民國 年分帶徵緩賦報告總冊

自 年 月 日帶徵起至 年 月 日截數止

說明

本年應帶徵某某等年緩徵數及其分數並銀米各數詳細說明

地丁類

地丁

某年緩徵數 註明某年緩幾分者若干縣分別年分及各縣分數開列

本年帶徵數 註明某某等縣應帶徵分數若干

查前清戶部則例載勘明災地錢糧勘報之日即行停徵所停錢糧係被災十分九分八分者分作三年帶徵係被災七分六分五分者分作二年帶徵五分以下不成災地畝錢糧緩至次年麥熟以後或秋成以後新舊並納等語現在各省辦法想均仍舊其分作三年或二年帶徵者如甲年緩徵之數應於乙年或丙年丁年分年帶徵即將乙丙丁各本年帶徵之數開列至帶徵年分有未完分數應於次年歸入積年舊欠催徵其遞緩者亦作為積年舊欠應於催徵積年民欠田賦報告冊內分年

開列於某年民欠數下註明

本年催完數

計照數全完或未完分數若干

其餘類推

以上各類併計收數共已完分數若干未完分數若干

奉天省田賦滯納處分暫行規則

田賦滯納處分暫行規則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 凡田賦及關於田賦之各項雜款逾本章程所定期限未全數交納者是曰滯納。應依本章程以處分之。

第二條 徵收期限以每年陽歷十月開始（即陰歷九月內）至十二月底（即陰歷十一月底）爲第一限翌年一月至三月底（即陰歷本年十一月至明年二月）爲第二限各糧戶應於此二限內將田賦及關於田賦之各項雜款全數完納不得蒂欠。

按本章程原定期限經省議會於民國五年十一月提議變通田賦滯納處分規則案內議決推展一月每年以陽歷十一月開始至明年一月底止爲第一限二月至四月底爲二限五月一日以後照加罰原案辦理業經通令遵辦在案。

第三條 逾本章程所定第一限各糧戶全數未納或尾欠未清者於每年一月初由經徵官查明糧戶姓名住居何處地畝坐落何處地畝若干正款若干雜款若干共計若干已納若干未納若干或全數未納依本處所定程式作督催書一通專差分送滯納各戶是日第一次督催書書式見後。

第四條 逾本章程所定第二限各糧戶全數未納或尾欠未清者於每年四月初由經徵官依前條規定之手續再發督催書一通是日第二次督催書

第五條 每發督催書一次由經徵官選派公正書差送達滯納各戶取督催費小銀元一角並收到督催書証據一張不准格外分文多取倘如從前陋習訛索受賄者准由糧戶指控嚴懲不貸

按督催書並督催費各節各縣原未實行於五年十一月間省議會議決變通田賦滯納處分規則案內業將第三四五各條通令各縣取銷在案

第六條 督催書費及督催川資均由督催費項下開支收數若干支數若干應附入每月册報正式報告

第七條 滯納各戶於收到第二次督催書之後一個月內完納者按滯納之數加罰一成二個月內完納者按滯納之數加罰二成滿二個月尚不完納者由經徵官委派書差會同巡警將該欠戶傳案押追加罰三成俟全數完納之日始行釋放

第八條 滯納罰款照稅捐罰款定章以五成解省作爲公款以五成充賞經辦之書差巡警並押追費用收數若干仍應按月册報

第九條 從前舊欠在本章程未實行以前者應於本章程所定兩限連同本年應納之款全數繳納免予罰辦逾限之時督催及懲罰均照本章程辦理

第十條 競賣之法在 部章未定以前不許擅便執行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並報 部備案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縣知事呈請本處酌核修正

賦課章則彙編

勘報災歉條例

勘報災歉條例

第一條 各省遇有水旱風雹蟲傷及他項成災應行查勘蠲緩錢糧悉照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地方遇有災傷除旱災蟲災由漸而成縣知事隨時履勘至遲不得逾十日外
其有風雹水災均須立時履勘不得逾三日先將被災大概情形通報該管道尹財政
廳或財政分廳暨本省省長

前項報災日期夏災限立秋前一日秋災限立冬前一日爲止

甘肅川邊地氣較遲准各展限十五日

第三條 省長據該縣呈報應即轉報

大總統並咨陳主管各部備案即日飭該管道尹委員會同該縣復勘審定被災分數造具
都圖地畝應行蠲緩數目清冊呈道加結咨送財政廳或財政分廳並呈報省長彙案
核辦縣知事及委員覆勘限十五日造冊限十五日道尹覆核加結及財政廳省長核
轉各限五日

前項清冊由財政廳核明呈由省長開具簡明清單呈報

大總統並咨主管各部辦理

第四條 地方續被災傷除旱災以漸而成應仍照四十日正限勘報外其他項續災較重距原報情形之日在十五日以外者准於正限外展限二十日勘報距原報情形之日未過十五日者統於正限內勘報不准展限

若已過初災勘報正限之後續被重災准另起限期勘報

第五條 地方勘報夏災察看情形災情較輕尙可播種秋禾者統俟秋穫時再行確勘酌定蠲緩分數呈候該管道尹財政廳或財政分廳暨本省省長復核其播種止有一季向不種秋禾者即在夏災限內勘定分數

第六條 地方勘報災傷將災戶原納正賦作十分計算按災請蠲

被災十分者蠲正賦十分之七

被災九分者蠲正賦十分之六

被災八分者蠲正賦十分之四

被災七分者蠲正賦十分之二

被災六分五分者蠲正賦十分之一

本條所稱原納正賦該地方向並征銀米者准以銀米統計應征各項租課亦準此辦

理

第七條 勘明災地應征錢糧即自勘報之日起停征俟奉到

批令核准遵照出示宣布

第八條 被災十分地畝除奉

大總統批令特予免征本年正賦或省長察酌情形專案呈請免征外縣知事及該管道尹

勘報不得率行陳請

其五分以下不成災地畝除奉

大總統批令特予緩徵或省長專案呈請緩徵外縣知事及該管道尹勘報亦不得率行陳

請

第九條 應蠲錢糧有輸官在前者准其流抵次年應完正賦

第十條 前項蠲餘錢糧應分年帶徵

被災十分九分八分者分作三年帶徵

被災七分六分五分者分作二年帶徵

第十一條 成災五分以上各縣內成熟村莊應徵錢糧准其一體緩至次年秋成後補

徵

勘不成災地方其中偶有一二村莊實應請緩者緩至次年麥熟時應徵錢糧遞行緩至秋成後補徵如係被災之年深冬方得雨雪及積水方退者由該省長呈明將應緩至麥熟錢糧再緩至秋成後新舊並納

第十二條 地方遇有災傷縣知事不即履勘及履勘後並不通報或通報後會勘不以實報者均先行撤任依縣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第五項匿報例呈請懲處

其有以輕報重以重報輕者依縣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第五項捏報例呈請懲處
委員赴縣會勘如有扶同隱匿捏飾等項情事與縣知事一律懲處

第十三條 縣知事初勘災傷依第二條規定期限逾五日者記過一次逾十日者記大過一次逾半月者撤任比照第十二條規定懲處

第十四條 縣知事及委員覆勘災傷依第三條之規定逾半月者記過一次逾一月者記大過逾二月至三月者撤任比照第十二條規定懲處

第十五條 災區如有應行請賑者縣知事應於覆勘分數限內將應賑戶口迅速查明呈報省長轉請

大總統核示

第十六條 地方報災之後該管官若將所報災地留待勘報分數不令趕種致誤農事

者比照縣知事懲戒條例第九條第六項行政事務辦理錯誤呈請懲處

第十七條 被災之地如係水冲沙壓致田畝不能墾復者得將該地糧額另行造册呈

報省長轉請

大總統准予豁免

倘係暫時不能耕種者應仍限令原戶墾復歸入蠲緩案內辦理

第十八條 各省錢糧疲玩縣分無論有無災傷年年沿辦例緩者應嚴行禁革違者以

捏報論照第十二條第二項辦理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前定單行章程有與本條例抵觸者一律廢止

歐陽文忠公集

奉天省清賦章程

奉天全省清賦章程

第一章宗旨

第一條 奉省浮多熟地依本章程以清其賦至若無主閑荒應照國有荒地承墾條例及清丈章程辦理

第二章 報領手續

第二條 凡熟地有浮多者應由原有人自本章程通行之日起限半年以內向該管官署自行首報

第三條 凡首報地時須由首報之人自行切實丈明填註呈內並繪地畝形式圖一紙其應注意事項如左

一 姓名年齡籍貫報地坐落呈請年月日

一 原有某領名下某項糧租地若干畝現有浮多地若干畝某邊界計長若干弓共若干畝及四鄰姓名

第四條 出典地畝如有浮多時在原典四至以內先儘原業報領仍歸典受之戶耕種將來准原業一並回贖若原業無力交價准商該典受之戶報領管業回贖時祇准抽贖原

額之地其所報浮多即爲該典受人永業

第五條 新升科之地照准單均蓋用財政廳關防由廳刷印預發各縣存儲備用凡首報地畝即於接呈時填給准單記明應交地價銀數限於一月內將價交清即憑單發給大照概免覆勘仍將照單各存根繳廳備查

第三章 繳價升科

第六條 凡首報之地不分等則一律收價每畝收庫平銀一兩五錢並隨收經費照費各五分分別解交庫廳

第七條 凡首報之地每畝一律按照中則徵正課大銀元一角名曰新升糧銀當年起科每收正課大銀元一元附收經費大銀元一角凡有畸零仍以正課銀元數目爲徵收經費之標準

按第六第七兩條均有變更應參看後列變通清賦章程第八第九兩條

第四章 罰則

第八條 首報浮多之人如有左列行爲之一者分別罰辦

(一) 逾限不報者如經查出或被告發按照應繳地價數目加兩倍科罰但有特別情

形者不在此限

- (一) 報而不實者除原報數目不計外其餘浮多地均加倍繳價
- (一) 逾限不交價者科以應繳地價數目十分之一至十分之五之罰金
- (一) 冒報他人之地者一經查明即送法廳論罪科刑

按此條應參看變通清賦章程第二條及後列各電文

賦課率制彙編

變通奉天全省清賦章程

變通奉天全省清賦章程

於民國七年三月呈准改訂

第一章 宗旨

第一條 奉省浮多熟地依本章程以清其賦至若無主閑荒及隨缺伍田內務府王公莊地之浮多應照國有荒地承墾條例及清丈章程辦理

第二章 報領手續

第二條 凡熟地有浮多者應由原有人自本章程通行之日起限於六個月內向該管官署自行首報如逾限報領尙在三個月內者應照第八條收費之規定逐月加罰一倍如第一個月加收照費四角經費八角之類餘可類推

原有浮多熟地人於此三個月猶豫期後猶未首報准先由其佃戶或地鄰及同村住戶報領其納費辦法應照原有人猶豫期滿加罰額交納並須取具同屯村正確實甘結存查

第三條 凡原戶首報人須將其地畝數確實填註呈內並附地形圖一紙其應注意事項如左

一 姓名年齡籍貫報地坐落呈請年月日

一 原有某人領名下某項糧地若干畝現有浮多地若干畝四至各長若干弓及四鄰姓名

一 呈圖紙由廳頒式各縣照印轉給原報人填用以昭劃一不另取費

一 期滿准人報領之手續與前同

第四條 出典地有浮多時在原典四至以內先儘原業報領仍歸典戶耕種將來准原業一併贖回若原業主觀望不報過六個月外即准原典戶首報將來回贖時只准抽贖原額之地其浮多地即爲典戶永業若過六個月及猶豫期間滿後典戶亦不報領應准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五條 各縣於原有人首報時應令呈驗契照或戶管查明相符即行覆丈並取具村正地鄰切結存案備查

第六條 首報浮多如將他人之地套包侵佔事後經人告發或經官查出除將經照費充公仍將原地撤回外併送法廳治以侵佔之罪

第三章 發照升科

第七條 浮多地既經勘訖即填給丈單並記明應交經費照費各銀元數限於一月內繳

清即憑單換給大照管業

第八條 凡首報浮多地畝概免繳價每畝只收照費大銀元二角如數繳廳充作大照工本又經費大銀元四角以一角五分繳廳充公以一角五分留縣辦公以一角作地方紳董協助之費

第九條 凡報領地畝當年起科其賦率應以原有熟地之等則爲準依奉省劃一田賦等則章程辦理

電文

民國十三年六月三十一日

各縣知事前令各縣促行清賦各知事遵令擬定辦法呈報者已有多縣而誤會者亦屬不少茲再申明辦法（一）自七月起傳集各區長督促各地原戶於三個月內趕緊首報取具自報數目甘結如至十月一日原戶尙未報者准他戶首報（二）他戶首報者須查明確爲農民若係游民及在縣署或地方機關充差者不得首報以防上下舞弊（三）他戶首報之地得由原地主之地邊地角指定浮多數目丈給不准在原地中心或選膏腴撥丈（四）在九月底以前既爲原戶首報期至十月一日即盡由他戶首報原戶不准爭執按此四條嚴遵辦理勿得稍忽並布告人民周知財政廳

三十一日印

電文

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九日

各縣知事查清賦准他人檢舉所以懲原戶貪鄙匿報之心而檢舉之人又必須查係安分力田農民方准報領亦所以杜奸民轉手漁利之弊設檢舉者非其人應仍令原戶增領非絕對不准原戶領而盡歸他人也此中調查最關重要只在各知事之運用何如近聞各縣不查檢舉人之何如又檢舉人明係轉手漁利者亦不准歸原戶再領殊失此次清賦之本意且有檢舉人本爲轉手漁利而僱用他戶之佃民冒名報領事後漁利瓜分此弊尤大非禁絕無以安人心尤須責成各知事嚴查辦理倘有以上各弊定唯各知事是懲至於原戶在以前期內首報而此時始交價者若予加罰收費是明白大義之民無獎反有罰甚爲不公斷不准行仍應照前收費除派員分赴各縣密查外仰即凜遵勿自干罪財政廳泰印

訓令

民國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查清賦收費辦法前因民戶一再逾限延不自報故將經照費一項加收二元四角令飭各縣遵辦在案現值軍事之後人民負擔已屬非輕自應變通以示體恤凡原戶自

行首報者仍照一元二角收費其經他人檢舉首報或檢舉而非力田之農民仍改令原戶報領者方加一倍收費以資區別除分令外合令該縣知事即便遵辦此令

賦課章則彙編

奉省三園地畝升科章程

奉天省三園地畝升科章程

第一條 奉天省三園無糧地畝除城鎮街市不計外本章程有未規定者依清賦章程辦理之

第二條 各業戶首報三園地時應將畝數自行確切丈明註入呈內檢同契據戶管報由該管官署換給大照收執自當年升科

第三條 三園地畝自領照升科後如有買賣應照糧地立契載明坐落四至領名畝數照章投稅過戶承糧不准再作三園名目如地內原有房間仍將房間數目註明契內

第四條 凡報領三園地畝每畝收辦公金庫平銀一錢

賦課章則彙編

國有荒地承墾條例

國有荒地承墾條例施行細則三年七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凡縣管轄區內有大段荒地者應由縣知事派員勘測依本細則附件第一號分區並編列號數

第二條 承墾人得指定區數號數

第三條 在同一區號內有二人以上之承墾人時稟請在先者取得承墾權

第四條 大段荒地關聯二縣以上者由二縣以上知事會同行之

第五條 前條勘測費由縣知事呈由道尹轉請省長核准開支

勘測費得以荒價收入承墾證書費及依國有荒地承墾條例所徵收之罰金充之

第六條 國有荒地未經縣知事勘測以前由承墾人指定地段稟請者由縣知事查勘依

附件第一號圖式分區編號其關聯二縣以上者由二縣以上知事會同行之

第七條 承墾人稟請書依本細則附件第二號之所定

第八條 縣知事查勘時除按照承墾書所載各項逐一查勘外並勘定地價之等級

第九條 依國有荒地承墾條例第十一條設立界標其標式須依本細則附件第三號之

所定

第十條 竣墾年限以發給承墾權證書之日起算

第十一條 承墾證書依本細則附件第四號之所定其證書備查一聯須於每年終呈由道尹轉呈省長彙報農商部

第十二條 縣知事署應依本細則附件第五號置承墾地價登記冊

第十三條 前條之地價登記冊由縣知事署於每會計年度之終呈由道尹轉呈省長咨報農商部

第十四條 凡提前竣墾者由承墾人稟請縣知事查勘彙案呈由道尹轉呈省長咨報農商部

第十五條 依國有荒地承墾條例第二十二條給發所有權證書其式依本細則附件第六號之所定其證書備查一聯須於每年終呈由道尹轉呈省長咨報農商部

第十六條 凡領取承墾証書及所有權証書時每一張應繳納証書費二元

第十七條 承墾權之繼承或移轉應由承墾人稟請縣知事核准於原承墾權証書上註明第二承墾人之姓名年歲籍貫住址等加蓋官印其餘條件不得更改前項之繼承或移轉應由縣知事彙案呈由道尹轉呈省長咨報農商部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國有荒地承墾條例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國有荒地指江河山林新漲及舊廢無主未經開墾者而言

第二條 凡國有荒地除政府認爲有特別使用之目的外均准人民按照本條例承墾

第三條 凡承領國有荒地開墾者無論其爲個人爲法人均認爲承墾權者

第四條 前條之個人或法人之團體員非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享有承墾權

第二章 承墾

第五條 凡欲領地墾荒者須具書呈請該管官署核准報部立案

第六條 呈請書須記載左列各項

一 承墾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住所若係法人則發起人及經理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其設有所務所者並記其設置之地點

二 承墾地形及規畫隄渠疆理之圖

三 承墾地積計若干畝

四 境界東南西北各至何處並與某官地或民地交界若指定該荒地之一部分者並記

其方隅

五種類江河湖海塗灘地草地或樹林地

六地勢平原高原山地乾地或濕地

七土壤土質土色並砂礫之多寡

八水利距離江河湖遠近一切岸隄溝渠規畫建設之概要

九經營農業之主要事項種穀或畜牧或種樹

十開墾經費若干

十一預擬建闢隄渠墾理工程及竣墾年限

第三章 保證金及竣墾年限

第七條 承墾人提出呈請書經該管官署核准後須按照承墾地畝每畝納銀一角作為保證金

前項保證金得以公債票或國庫券繳納

第八條 承墾人繳納保證金後即由該管官署發給承墾證書

第九條 承墾證書須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第六條第一款至第十一款之事項

二承墾核准之年月日

三保證金額

第十條 承墾地除建闢堤渠畫分疆里工程外因畝數多寡預定竣墾年限如左

一草原地

一千畝未滿者一年

一千畝以上二千畝未滿者二年

二千畝以上三千畝未滿者三年

三千畝以上四千畝未滿者四年

四千畝以上五千畝未滿者五年

五千畝以上一萬畝未滿者六年

一萬畝以上者八年

二樹林地

一千畝未滿者二年

一千畝以上二千畝未滿者三年

二千畝以上三千畝未滿者四年

三千畝以上四千畝未滿者五年

四千畝以上五千畝未滿者六年

五千畝以上一萬畝未滿者七年

一萬畝以上者九年

三斥鹵地

一千畝未滿者四年

一千畝以上二千畝未滿者五年

二千畝以上三千畝未滿者六年

三千畝以上四千畝未滿者七年

四千畝以上五千畝未滿者八年

五千畝以上一萬畝未滿者九年

一萬畝以上者十一年

第十一條 承墾人受領承墾證書後一月內須設立界標或開界溝

第十二條 承墾人受領承墾證書後每年度之初一月內須報告其成績於該管官署如滿一年尚未從事隄渠臨里工程或開墾者即撤銷其承墾權但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可抗力曾經申明而得該管官署之許可者不在此例

第十三條 已滿竣墾年限尙未全墾者除已墾地外即撤銷其承墾權但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可抗力而致此者得酌量展期

第十四條 本於第十二條之規定而撤銷其承墾權者應追繳其承墾證書其保證金概不返還本於第十三條之規定而撤銷其一部承墾權者當更換其承墾證書其被撤銷部分之保證金亦不返還

第十五條 承墾人對於前三條之處分有不服者准其提起行政訴訟

第十六條 承墾權得繼承或移轉之但須呈請該管官署核准

第四章 評價及所有權

第十七條 承墾地給承墾證書後即由該管官署勘定地價分別登記

第十八條 承墾地之地價分爲五等其別如左

產草豐盛者爲第一等每畝一元五角
產草稀短者爲第二等每畝一元

樹林未盡伐除者爲第三等每畝七角

高低乾濕不成片段者爲第四等每畝五角

鹵斥砂磧未產草之地爲第五等每畝三角

第十九條 地價按每年竣墾畝數繳納

第二十條 繳納地價時得以所繳納之保證金抵算

第二十一條 於竣墾年限內提前竣墾者得優減其地價其別如左

提前一年者 減百分之五

提前二年者 減百分之十

提前三年者 減百分之十五

提前四年者 減百分之二十

提前五年者 減百分之二十五

提前六年者 減百分之三十

第二十二條 承墾者依第十九條之規定繳納地價後該管官署應按其繳價之畝數給以所有權證書

第二十三條 承墾地於竣墾一年後須按竣墾畝數一律照各該地之稅則升科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未經該管官署之核准私墾荒地者除將所墾地收回外每地一畝處以三元之罰金

第二十五條 違背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報告成績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六條 違背第十六條之規定者除將承墾權撤銷外並處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七條 呈報應升科之畝數不實者每匿報一畝處以三元之罰金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除邊荒承墾條例所定區域外均適用之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於公布三月後施行

第三十條 本條例施行前私墾荒地未經繳價者須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補繳地價

前項地價每畝均納一元五角

財政部官產處分條例

財政部官產處分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非私有公有財產均屬官產其與國庫收入有關係者得由財政部處分之

第二條 處分官產照財政部清查官產章程執行之

第三條 處分方法如左

一 變賣 二 租佃 三 墾荒

關於第三項之處分除台營各地外會同內務農商兩部辦理

第四條 凡變賣租佃墾荒一律由財政部頒發執照

第五條 凡承買承租承墾者於領照時應納照費及註冊費其金額由財政部核定之

第六條 凡變賣租佃墾荒均應詳細註冊其冊式由財政部製定頒行

第七條 處分官產所得款項應另款存儲聽候財政部指撥

第二章 變賣

第八條 凡官產經調查確實可以變賣者依照鄰近土地或建築物之價格爲標準分別

等級酌定價值報明財政部核准以投標法行之

動產照時價估計

第九條 各省灘蕩等地召領時有原定地價過低者自本條例施行後應查照第八條之規定一面審查地質按照時價酌定辦理

第十條 變賣官有土地時有二人以上投標同價者准原佃先行承買

第十一條 凡變賣官有土地應酌給原佃墾費其金額由財政部核定之

第三章 租佃

第十二條 官產租佃參照本條例第八條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民國以前承租之官產自本條例公布後應換領新照並繳照費註冊費其有民國部照或各省官廳印照者仍一律換領新照只繳註冊費換領部照期限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四條 承租執照不得轉相頂替如有不願承租者應將執照繳銷

第十五條 承租人應繳納保證金其金額由財政部核定之但有特別情形者得酌量減

免

第十六條 承租期限不得逾十年期滿得酌量情形准其續租繳租時期另定之

第四章 墾荒

第十七條 凡官荒應設法招墾其荒價及升科年限應分別酌定陳由財政內務商農三部核定之

第十八條 以前私墾之官荒自條例施行後應補繳荒價照章升科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呈奉批准之日施行

第二十條 本條例行施細則由各省主管官署酌量擬定財政部核定之

賦課章則彙編

財政部清查官有財產章程

清查官有財產章程

第一條 凡非私有公有財產均屬官有財產

第二條 官有財產分二種清查之

一 建築物

二 土地

第三條 清查官有財產由財政部頒定表式或特派調查員或委託各行政機關及地方

自治機關限日分別填報辦理但公有財產亦應按表一律填報

第四條 特派調查員及担任調查之各機關關於調查辦法得自酌定之

第五條 地方行政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擔任調查事宜應受各省財政廳長及其他中

央委員之指揮監督

第六條 地方行政機關及自治機關調查報告應由各省財政廳長及其他中央委員彙

送本部

第七條 財政部對於前條報告書得委託地方行政上級機關及自治監督官廳或特派

員復勘如查有報告不實者按法懲戒

第八條 財政部左參事室內附設官產清查處管理關於清查一切事宜其章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契
稅
條
例

契稅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所謂契者指不動產之賣契典契而言前項契約用紙由財政部定式頒行各財政廳製發

第二條 繳納契稅以貼用特別印花方法行之

前項特別印花由財政部頒發

第三條 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須於契約成立後六個月以內依左列稅率貼用印花赴該管徵稅官署呈驗註冊

賣契稅 契價之百分之九

典契稅 契價之百分之六

先典後賣之賣契得以原納典契稅額劃抵買契稅但以承典人與買主屬於一人者爲限官署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益法人爲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免納契稅但以收益爲目的者不在此限

按此條已經本廳呈奉

省署核准改爲賣契稅契價百分之六典契稅契價百分之四於民國八年七月通令

各縣遵辦在案

第四條 訂立不動產賣契或典契時須由賣主或出典人赴該管徵稅官署填具申請書請領契紙除繳納契紙費五角外無論以何種名目不得徵收他費

前項之契紙費由賣主與買主或出典人與承典人分擔申請書之格式由財政總長定之

第五條 不動產之賣主或出典人請領契紙後已逾兩月其契約尙未成立者原領契紙失其效力但因有障礙致契約不能成立時得於限內赴徵稅官署申明事由酌予寬限

第六條 原領契紙因遺失及其他事由須補領或更換時仍依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繳納契紙費

第七條 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逾第三條之期限不依本條例繳納契稅者除納定率之稅額外並處以應納稅額自一倍至三倍之罰金

按此條係六年五月財政部召集各省財政會議提出稅法修正案議決限制不得超過應納稅額之三倍且其倍數亦宜於契約成立六個月後分期遞加如每過兩月加一倍至加足三倍爲止於六年五月奉部令在案

第八條 繳納契稅時匿報契價者除另換契紙改正契約補繳短納稅額外並處以左列之罰金

匿報契價十分之二以上未滿十分之三者 短納稅額之二倍

匿報契價十分之三以上未滿十分之四者 短納稅額之四倍

匿報契價十分之四以上未滿十分之五者 短納稅額之八倍

匿報契價十分之五以上者 短納稅額之十六倍或由徵稅官署依所報契價收買之

按條例內已滿十分之一以上未滿十分之二者並無處罰明文奉

財政部訓令如有匿報契價上述分數者按照短納稅額加一倍處罰用示懲儆其匿報之數雖及一成而核計短納稅銀不及一元者仍令補足短稅免予科罰等因業於六年四月通令各縣一體遵辦在案

按此條處罰辦法已經本廳呈奉

省署核准凡匿報契價十分之二以上未滿十分之三者處短納稅額一倍罰金 匿價十分之三以上未滿十分之四者處短納稅額二倍罰金 匿價十分之四以上未滿十分之五者處短納稅額四倍罰金 匿價十五之五以上者處短納稅額六倍罰

金於民國六年十一月通令各縣遵辦在案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訂立之不動產賣契或典契未經稅契者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以內依第三條之規定補納契稅但因有障礙不能繳納時得於期限內赴該管徵稅官署申明事由酌予寬限

第十條 前條之不動產賣契典契逾限不補納契稅並未於期限內申明事由或匿報契價者准用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以財政部令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契稅條例施行細則

財政部契稅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各省財政廳奉到部頒契紙式樣後應即製備契紙編列號次加蓋騎縫印頒發該管各徵稅官署備用

第二條 契紙分典賣二種均用四聯制一聯交業主收執一聯繳財政廳查核一聯存徵稅官署訂冊備案一聯彙呈財政部備查

第三條 徵稅官署奉到契紙後應於各聯年月日上加蓋本署印章

第四條 各省財政廳所需特別印花第一次由部預計數目頒發以後續領應統核各徵稅官署每月需用數目呈部請領分別轉發

第五條 特別印花稅種類如左

- 一 赭色 五角
- 二 綠色 一元
- 三 紅色 五元
- 四 紫色 十元
- 五 藍色 五十元

六黃色 百元

第六條 契據應貼之特別印花由立契據人照應繳稅額向徵稅官署購買貼用由該管

官加蓋圖章於印花票與騎縫之間

第七條 業經貼用之特別印花不准揭下再貼違者照印花稅法第十條處罰

第八條 偽造或改造特別印花稅票者照印花稅法第十一條處罰

第九條 貼用特別印花稅票如稅額不足五角之數者仍應照五角計算

第十條 各徵稅官署領用特別印花因有損傷或污壞不能貼用者得聲明理由繳由原

領之各財政廳轉繳財政部

第十一條 各徵稅官署應將契稅條例端楷謄寫箝配木櫃懸掛門外

第十二條 各徵稅官署每月應將當地銀元現銀紙幣各市價書於粉牌懸掛門外出入

價格一律不得任意高低

第十三條 各徵稅官署收到各種款項均應填給收據計分二種

一 契紙費收據

一 罰金收據

前項之收據應用四聯一聯付納款人收執一聯繳財政廳一聯存徵稅官署備案一聯彙呈財政部存查其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四條 各徵稅官署應於稅契時將契紙內開列不動產之坐落四至畝數與每畝價值及其總價另行註册

第十五條 如有人舉發違犯契稅條例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規定及本細則者經各徵稅官署查實後得於所收罰款內提成獎勵之但不得過十分之三

第十六條 各徵稅官署遇有違犯契稅條例及本細則應科罰金者須算定罰款數目發書通告該本人知悉罰金通告書計分二種

第一種罰金通告書 通告違犯契稅條例第七條之規定不遵限報稅者用之

第二種罰金通告書 通告違犯契稅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匿報契價者用之

前項之罰金通告書應用二聯一聯通告該本人查照一聯存徵稅官署備案其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七條 各財政廳及各收稅官署所收契紙價特別印花價暨罰款有中國銀行之分行或支店地方應隨時解交該分行或支店代收無中國銀行之分行或支店地方應於

每月終解交該徵稅官署最近之中國銀行或支店代收以次轉解財政部

第十八條 各財政廳及各徵稅官署應依左列期限將所收契紙價特別印花價暨罰款及填用契紙售去印花各數目造冊呈報財政部

各徵稅官署每年自一月至十二月分爲四期於四月七月十月及次年一月填具清冊呈報各主管財政廳各財政廳每年自一月至十二月分爲四期應於五月八月十一月及次年二月填具清冊呈報財政部

前項清冊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九條 各財政廳於奉到財政部頒發契紙暨特別印花後即於該管區域內出示曉諭施行

第二十條 本條例公布後各徵稅官署未奉到財政部頒發契紙特別印花出示曉諭以前所有田房稅契應仍照向章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自財政部公布日施行

補訂契稅條施行細則

補訂契稅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徵收官署領到契紙後將於所管城鎮鄉分設發行所委託公正紳董或股實商店管理之

第二條 前條發行之手續係由官署自留存根一聯將其餘三聯截下酌量數目分交各發行所代售代填各該發行所每屆十日即將已售各紙之應繳兩聯連同所收紙費清結繳署

第三條 發行之契紙暫不加蓋徵稅官署印章俟納稅後再於各聯年月日上補印並將存根如式補填

第四條 各徵稅官署收到人民契稅時應迅速稅出給領至遲不得過三日逾期准人民稟請財政廳長查辦

第五條 特別印花未領以前交納契稅得以通幣核算

第六條 契紙費准留十分之二爲各縣經徵及發行經費

第七條 財政廳每期造送冊報應加具各縣經徵收支解存簡明表及該廳督徵收支解存結單單式表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八條 典契稅由承典人交納由出典人於限滿贖產時歸還稅額之半於承典人
按此條現奉

財政部訓令嗣後典契稅應併歸承典人負擔等用業經由廳通令各縣遵照在案

第九條 契稅條例第三條所定六個月之納稅期間限於遵領官契紙者適用之其私紙所書之契約若事後不換寫契紙以逾限論

第十條 徵稅官署應於署內附設推收所凡有請辦過戶註冊者須持官契紙爲憑無契及私紙所書之契約不得允辦每月底過戶若干列具清冊送財政廳查核

第十一條 賣主或出典人違反契稅條例第四條之規定以私紙訂立契約者得由徵稅官署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逾限未稅之契訴訟時無憑證之效力

銷行部定官契紙章程

銷行部定官契紙章程

民國七年一月十九日

第一條 本章程以推行部定官契紙並實行監察人民典買田房減價匿稅諸弊爲要義

第二條 此項官契紙發行所以各縣警察所充之

第三條 各縣警察區巡各官爲發行部官契所職員

第四條 各縣知事應遵財政部令各酌核所屬區域內情勢就巡警區所附設契紙發行所若干處責成該管警察區巡各官隨時稽查切實推行並將分設地點及官長銜名呈報財政廳備查

第五條 凡附設契紙發行所之區巡官既有保管發行契紙及款項之關係應由縣知事責令取具妥保報財政廳備查以防流弊

第六條 各縣人民凡有典買不動產者於成立契約十日內務令偕同典賣原主及村正族鄰等赴發行所購領四聯官契紙逾限不領者即以匿稅論

前項購契手續如遇不易會集或相距遼遠時得偕同村正或公正族鄰一人以爲證明再由區巡官查無虛僞即予照購以昭簡易

第七條 人民自購領官契紙之日起限三個月內納稅

按本條稅契期間曾經變通改爲六個月於民國八年八月通令各縣遵辦在案

第八條 民戶典賣不動產如查無購領官契紙除照匿稅罰辦外仍勒令補購契紙並補

納稅金

其原領契紙因遺失及其他事故須補領或更換時仍依第六條之規定繳納契紙費

第九條 各發行所發售契紙時應先查明原業主及承受人之來歷如有非法典賣或匿

報契價情弊應即轉送縣公署分別懲辦

第十條 凡典賣田房於來歷不明之承受人如經查覺其村正族鄰原賣主負連坐之責

第十一條 前條發行之手續縣公署於領到四聯官契紙後自留存根一聯將其三聯截

下酌量數目分交各發行所代售各該發行所每屆十日即將已售之應繳廳部兩聯連

同所收紙費核算清結開具各戶花名清單併送縣署以便照填存根

第十二條 縣公署徵收契稅即以各發行所開送清單爲標準一個月內將已領官契未

來投稅之戶令各警察催之如逾三個月延不稅契即照章加罰

按本條稅契處罰期間應參看第七條變通六個月之限辦理

第十三條 各發行所如查有民戶成立私紙契約逾第六條之期限以上匿不購領官契

紙者准其轉送縣公署訊辦一經訊實仍照舉發例得在所繳罰款內提獎三成以資鼓勵

第十四條 縣公署暨各發行所辦公經費應仿照鄂省發行契紙辦法得在所收契紙費每張大銀元五角內除以二角五分解交省庫以五分爲印刷紙張工本費解交廳庫以一角爲縣署公費以一角爲發行所經費各按銷售張數提給之

第十五條 發行之契稅非即時納稅者暫不加蓋徵稅官署印章俟納稅後再於各聯年月日上補印

第十六條 發行所祇有承售契紙及檢舉民戶典賣之原業主及承受人之來歷並檢舉匿稅減價之責所有徵收契稅事務仍歸縣公署辦理

第十七條 發行所除照章徵收契紙費大銀元五角並填給定式收據外不得額外浮收違者照律懲處

第十八條 各發行所於人民購領契紙者得立時辦理不得稽延勒索

第十九條 各發行所之契紙如有保管不力而至丢失等弊每契紙一張得照納稅最高之金額責令發行所之區巡官及縣知事包賠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於呈請批准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續佈

劃一契紙施行細則

劃一契紙施行則細

第一條 本廳遵照 部章第九條制定劃一契紙施行細則於民人旗人驗契註冊時適用之

第二條 奉省習慣向有民地旗地之分茲仍遵照向章民地均在各縣驗契註冊旗地均在本廳契稅徵收局驗契註冊

第三條 呈驗期限遵照 部章第五條以六個月爲限茲與 省長商定自本年陽歷九月一日起至明年二月底止(即自本年陰歷八月一日起至甲寅年正月未日止)爲實行之期

第四條 奉省習慣管業証憑向分戶管執照大照三種與 部章契紙之通稱大有區別此外尚有無契之地僅以糧領爲憑者又有無課之地並不稅契者茲既實行劃一契稅章程均應依本細則以下各條之規定分別辦理

第五條 左列三項奉省習慣通謂之戶管

一 旗地戶管 草豆米等地用之

二 民地戶管 名目繁多凡係糧地通用之

三 三園戶管 旗民房園塋園園欄等地皆用之

第六條 左列各項奉省習慣通謂之執照

一 更名執照 旗民餘租升科等地皆用之

二 典稅執照 旗民各項地畝皆用之

第七條 凡買賣典當契據在前清宣統三年十二月底以前投稅領有前清年號戶管或執照者概謂之舊契在民國元年二月十八日以後（即壬子年正月初一日以後）投稅領有民國年號戶管或執照者概謂之新契如經未投稅之白契在民國元年十二月底以前成立者概謂之舊契在民國二年一月一號以後成立者概謂之新契

第八條 凡屬已經投稅領有前清年號戶管或執照之舊契應一律呈驗並於呈驗之時遵照 部章第二條在契稅徵收局或各縣報買民國契紙當繳紙價大銀元一元註冊費大銀元一角如係新契亦應呈驗惟原領本係民國年號戶管或執照祇須繳註冊費一角免繳紙價無庸發給契紙

第九條 凡屬未經投稅之白契無論舊契新契均應檢同近年糧領呈驗並於呈驗之時如係舊契應遵 部章呈繳紙價及註冊費若新契則免繳紙價惟註冊費一角仍應照

繳

第十條 凡屬未稅之舊契新契遵照 部章第三條均照舊章投稅並繳戶管工本銀兩 如於呈驗之時湊資不及不能同時投稅者許自呈驗之日起限三個月內投稅又自呈 驗之日起實行期限已不滿三個月者則以實行期滿爲限如屆期滿以白契呈驗者即 須同時繳納正稅暨工本銀兩不得再請展緩

第十一條 買賣典當成立在民國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陰歷壬子年十一月二十 四日）以前如有希圖免繳紙價向後改寫年月日或匿不呈驗者一經查出或被他人 舉發應加倍罰繳紙價

第十二條 左列各項奉省習慣通謂之大照

- 一 大凌河牧廠
- 二 前放東流西流圍荒
- 三 清丈東流圍荒
- 四 錦州官莊地
- 五 錦屬二十二處歸公地

六 錦縣葦塘地

七 盤蛇驛牧廠地

八 牛莊葦塘地

九 清賦舊案新案荒熟各地

十 復縣免價沙荒地

十一 撫松縣丈放荒熟地

十二 東流養鹿官山地

十三 興京官山餘地

十四 札薩克圖王旗各項荒地

十五 圖什業圖王旗荒地

十六 鎮國公旗各項荒地

十七 采哈新甸荒地

十八 卓哩克圖王旗荒地

十九 洮遼站荒

二十 彰武清丈荒地

第十三條 凡屬大照均係報領荒地執以管業者茲既實行劃一契紙章程此項大照如係宣統三年十二月底以前承領者亦應買填民國契紙遵照 部章第二條繳紙價及註冊費但只有荒價並無契價仍照向章免其投稅

第十四條 旗地內有係自己原估創墾在該管旗界首報升科並非出自價買無契可驗者茲既實行劃一契稅章程此項地畝應由該戶呈驗近年糧額買填契紙遵照 部章第二條繳紙價及註冊費但既無契價仍照向章免其投稅民地內有此項情形亦同此例

第十五條 旗地內有地係價買並無課賦者茲既實行劃一契紙章程此項契據亦應買填契紙遵照 部令第二條繳紙價及註冊費並於契紙及存根內加蓋（此係無糧地畝應歸清賦案內報領升科）戳記以備查核民地內有此項情形者亦同此例

第十六條 凡大照之報領首報地之升科在民國元年二月十八日以後又無課地之價買在民國二年一月一日以後者均照本細則第八第九兩條辦理祇收註冊費免收紙價如有希圖免繳紙價向後改寫年月或匿不呈驗者依本細則第十一條辦理加倍罰

繳紙價

第十七條 本省向章典賣旗民房地均須領用官契紙現爲簡便起見如各戶有已立契據未曾換領官契紙者祇須將原契呈驗無庸再領官契紙以省周折

第十八條 凡報買契紙者均應將契紙黏連戶管執照大照糧領並無課契據在契稅徵收局報買者於騎縫之上蓋印本處關防在各縣報買者於騎縫之上蓋用各縣公署印信

第十九條 契紙之內祇填寫現業戶暨買賣主或原領戶住址姓名及立契或投稅或報領各年分並地段坐落畝數價銀數目以省手續

第二十條 紙價大銀元一元准折收小銀元十二角註冊費大銀元一角准收小銀元一角二分(即小銀元一角銅字二枚)

第二十一條 如有經手書役巧立名目格外需索者准呈驗人逕呈本廳或縣知事從嚴究辦

第二十二條 契紙由本處印刷分發契紙與存根騎縫及年月之上蓋用本廳關防

第二十三條 歷次墾務案內丈放荒地承領之戶各縣多有若必須向地畝坐落之縣呈

驗大照請領契紙在距離較遠者往返盤川所費不貲茲准由領地各戶在於住居之縣就近呈請驗照發契以歸簡便而示體恤惟以奉省境內各縣爲限不得在於他省領契

第二十四條 辦理此項契紙得仿照清賦免價熟地章程委託各自治會幫同查催勸導暨調驗戶管執照大照糧領及無課契據未稅白契等項並每月按旬開單送交該縣知事查核辦理

第二十五條 契稅徵收局及各縣辦理此項契紙時得酌添員書所需經費由註冊費項下截留開支其仍以原有員書兼辦者得將註冊費作爲津貼實用數目若干仍應按月册報(有餘照繳惟不得另外補領)至各自治會幫辦此項契紙應准由紙價項下截留百分之五作爲該會津貼數目若干亦應按月由縣知事造册呈報

第二十六條 凡徵收之紙價遵照本廳規定徵解新章除照本細則截留津貼之外均應按月掃數彙解本廳

第二十七條 印刷契紙工本由本廳於徵收紙價項下開支實用實銷

第二十八條 各樣册簿由本廳分別戶管執照大照糧領及無課契據未稅白契等依式

填註

第二十九條 凡徵收之紙價及註冊費除開銷各項津貼及印刷工本之外均由本廳按

月彙解民政公署遵照 部章充本省行政經費並按月冊報 財政部

第三十條 本細則由本廳報 部備案如有未盡事宜應由本廳修正之並報 部備案

驗

契

條

例

驗契條例

民國三年一月十一日

第一條 本條例專爲查驗不動產舊契確定權利關係而設其新契投稅方法仍應現行契稅條例辦理

凡立契在本條例公布前者爲舊契公布後者爲新契

第二條 凡舊契除已經呈驗交費外均須一律呈驗

第三條 呈驗舊契時無論賣契典契每張均應交納查驗費一圓註冊費一角

第四條 凡國有公有不動產之舊契呈驗時免收查驗費但以收益爲目的者不在此限

凡房產價格在三十元以下者祇收註冊費

第五條 驗契收費及註冊事務歸向來經管稅契之官署或局所辦理

第六條 驗契之期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以六個月爲限但因有障礙不能遵期呈驗者

准其於限內到驗契處聲明事由酌予寬限

第七條 凡抵押借款之舊契應由債權人代辦呈驗其查驗費歸債務人負擔

第八條 凡逾限呈驗之舊契每逾限一月加倍徵收查驗費

第九條 凡逾期未經呈驗之舊契遇有訴訟事件始行發覺者應俟判決確定後依第八

條加倍處罰但不動產在驗契期限未滿以前因有訴訟糾葛未經判決其所屬者應俟判決確定後依第三條辦理

第十條 凡逾期未經呈驗之舊契經檢查官及利害關係人向驗契處報告查實後依第八條加倍處罰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買賣不動產其舊契未經呈驗者買主除依第一條新契投稅方法辦理外並須補繳舊契查驗費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前未稅之白契除照現行契稅條例補稅外一律繳納查驗費

第十三條 凡不動產向無契據者應依申告表式逐一填註由鄰近不動產之所有者二人以上署名簽押以爲保證送呈驗契處由該處會同公正士民五人以上調查明確核定價目填給証據其限期及收費辦法准用本條例之規定

前項之公正士民由該管行政長官會同地方自治會遴選之

第十四條 凡無契據而有官給管業執照者准用關於舊契各條之規定執照上未註明價值者其估價之法依第十三條辦理

第十五條 凡已經呈驗之契據俟登記法施行後依法請求登記繳納登記稅時其前繳

查驗費額得視爲現款計算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期以財政部部令定之

第十七條 驗契辦事細則由各地地方行政長官以命令定之

賦課章則彙編

奉天省驗發特別契紙章程

奉天省驗發特別契紙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於奉天省關於賓王博王達王及其他蒙王旗地之各種證據於驗發契紙時適用之

第二條 凡執有蒙王之手諭或相互移轉之租據典據押據兌據及其他名目之證據者無論蒙人漢人均應遵照本章程驗領契紙

第三條 原有證據應於新契紙粘聯一起騎縫之上由縣署及蒙局蓋印

第四條 凡領有新契紙者原有證據所載之各種事實一概照舊均不變更

第五條 凡領有新契紙者於從前習慣許其相互移轉者仍照習慣均不變更但移轉之時應將黏聯契紙之證據隨同移轉始有效力

第六條 如有隱匿證據不驗領契紙者遵照驗契條例罰辦

第七條 如有前條隱匿情形者國家不保護其現在占有之權利訴訟不理

第八條 契紙由本廳印發分爲左列之三聯

第一聯 存根 全用漢字存本廳備查

第二聯 契紙 用蒙漢合璧字體交執據人

第三聯 繳驗 全用蒙字繳蒙局備查

第九條 驗領契紙者遵照驗契條例繳契紙費大銀元一元並註冊費大銀元一角不准額外多收

第十條 蒙人所持證據由蒙局查催並驗發契紙民人所持證據由縣署查催并驗發契紙

第十一條 每收契紙費一元以五角撥蒙王以五角爲國家正款須俟集有成數時照章劈分

第十二條 縣署查驗經費由縣署所收註冊費項下酌量開支不得動用契紙費

第十三條 蒙局查驗經費由蒙局所收註冊費項下開支蒙王應得之契紙費如何津貼蒙局之處須俟照章劈分後由蒙王自行酌給

第十四條 本廳擬定冊簿格式由各縣署及蒙局照式自行置備

第十五條 驗契期限仍照驗契條例自實行期起以六個月爲限

第十六條 銀元折收及其他報解手續均照本廳所定劃一契紙施行細則辦理

第十七條 蒙局所收之契紙費由蒙局每月報解縣署如不實解即由蒙王應得之契紙

費項下劃抵

第十八條 辦理手續如有窒礙得由縣署酌量情形呈候核定

賦課章則彙編

徵收契稅考成規則

整頓契稅考成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以整理契稅收入爲主旨關於契稅各辦法仍依向布條例規則辦理

第二條 各縣知事須將戶管執照及官契紙各工本價費按照左列各項揭書木牌公布之

一 戶管工本每張收大銀元一元四角五分

一 更名執照工本每張收大銀元一元四角五分

一 典契執照工本每張收大銀元八角七分

一 官契紙費每張收大銀元五角

第三條 各縣知事應隨時督飭各警團挨戶查催凡有典賣不動產之行爲者須令購買官契紙遵照定率繳納契稅不得藉端騷擾

第四條 各縣知事應將在此減稅期內典賣遠近年月契約概不加罰各利益條文編成淺近白話印單廣布周知俟減稅期滿按照例定罰則執行

第五條 典賣不動產之戶每月每村鎮共有幾家並有無隱匿及短價情弊責令各村正副按月造具冊結呈送縣署備查倘有扶同隱飾得撤革懲斥之

整頓契稅考成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以整理契稅收入爲主旨關於契稅各辦法仍依向布條例規則辦理

第二條 各縣知事須將戶管執照及官契紙各工本價費按照左列各項揭書木牌公布之

一 戶管工本每張收大銀元一元四角五分

一 更名執照工本每張收大銀元一元四角五分

一 典契執照工本每張收大銀元八角七分

一 官契紙費每張收大銀元五角

第三條 各縣知事應隨時督飭各警團挨戶查催凡有典賣不動產之行爲者須令購買官契紙遵照定率繳納契稅不得藉端騷擾

第四條 各縣知事應將在此減稅期內典賣遠近年月契約概不加罰各利益條文編成淺近白話印單廣布周知俟減稅期滿按照例定罰則執行

第五條 典賣不動產之戶每月每村鎮共有幾家並有無隱匿及短價情弊責令各村正副按月造具冊結呈送縣署備查倘有扶同隱飾得撤革懲斥之

整頓契稅考成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以整理契稅收入爲主旨關於契稅各辦法仍依向布條例規則辦理

第二條 各縣知事須將戶管執照及官契紙各工本價費按照左列各項揭書木牌公布之

一 戶管工本每張收大銀元一元四角五分

一 更名執照工本每張收大銀元一元四角五分

一 典契執照工本每張收大銀元八角七分

一 官契紙費每張收大銀元五角

第三條 各縣知事應隨時督飭各警團挨戶查催凡有典賣不動產之行爲者須令購買官契紙遵照定率繳納契稅不得藉端騷擾

第四條 各縣知事應將在此減稅期內典賣遠近年月契約概不加罰各利益條文編成淺近白話印單廣布周知俟減稅期滿按照例定罰則執行

第五條 典賣不動產之戶每月每村鎮共有幾家並有無隱匿及短價情弊責令各村正副按月造具冊結呈送縣署備查倘有扶同隱飾得撤革懲斥之

第六條 各縣收到本廳蓋戳驗發之官契戶管執照等件立即按戶分別發還不准任意延擱或勒索違者撤懲

第七條 各縣填用官契戶管執照務須遵章按旬送廳查驗不得積至月底或下月始送

第八條 各縣知事每月徵收契稅款項應於次月十五日以前造冊報解以便稽查收數增減考核功過如有特別事故收數不能起色者須將確實情形呈報本廳查核

第九條 各縣知事考成每屆三個月考核一次年終再併四期彙總考核之

第十條 以本年一二三三個月徵收稅款比較上年同月收數以增減之成數定爲功過之次數應記功過之等第如左

一增收一成以上者記功一次

二增收二成以上至三成者記大功一次

三增收三成以上至五成者記大功二次

四積功至三次者併爲一大功積大功至三次者得由本廳於年終呈請

省長咨部核獎

五短收一成以上者記過一次

六短收二成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七短收三成以上者記大過二次

八積過至三次者併爲一大過記大過至一次者減俸二次者得由本廳隨時呈請

省長撤懲

第十一條 各警團長如有徇情庇護並不實力查催者得由各縣知事據實查明分別嚴

懲

第十二條 本規則於呈請批准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續佈

賦課章則彙編

奉天官地租細則

地皮租細則

第一條 領戶自領照後限於每月由一日起至十日止來廳繳納租項逾限不繳者查明即將所領之地撤回另放仍追原租

第二條 建築房屋不得逾越原領丈尺以外

第三條 領戶如欲他徙轉租別人須帶同接租之戶來廳呈請換領租照候派員會同該管警察著查明委無各項轆轤情弊准將原領之照註銷另換新照所有租價由接租者按月繳納若接租者係外國人民原租主不得代爲呈請接租

第四條 所領之地倘遇公家需用該租戶立即退還如已經建築房屋應准自行拆出酌給遷移費如不願拆出者由公家酌給工料費以示體恤

第五條 租地建房不得招娼聚賭暨有碍治安不法之行爲違者立即將地撤回另放並加懲罰

第六條 建築房屋若逾所領之地一方丈照所領之地應納租洋數目加倍議罰（如領上等地十方丈每月應納租洋五元逾地一丈即應罰洋十元餘可類推）仍將浮佔之地勒令退出

第七條 地址繁盛而兼市場者作爲上等每月每方丈租洋五角

第八條 地址係尋常市場而非繁盛者作爲中等每月每方丈租洋三角

第九條 地址既非市場又非繁盛者作爲下等每月每方丈租洋二角

附

刊

奉省各縣丈放街基章則

瞻榆縣催修街房撤放章程

民國十三年一月核准

一本城以興通市而起見所有城內街基自民國七年六月呈准撤放後除已有人承領遵章修蓋市房不計外凡未經人承領或已經人承領並未及時興修者均照本章程規定辦理

一前次撤放後無人承領之街基仍照舊章繼續撤放但建築市房限期須遵本章程之規定

一前次撤放後承領未修市房各街基以及民國十三年陽歷三月一日以前依照舊章挨次承領之未放街基者統限於民國十三年陽歷四月一日前購備房料及時興修至陽歷十一月前告竣如過四月一日以後仍未庀材毫無預備或雖購備房料已屆陽歷十月底延不修竣者立即撤佃除已納修城費俟由領戶繳由縣署發還外原交街基價款歸公聽人搶修但係延不修竣被撤佃者已建市房工料由官評定公平價值令搶修人接受

一民國十三年陽歷四月一日後所有宣布撤佃另放之街基及同年陽歷三月一日後前次撤放無人承領之街基依照舊章挨次指領繳款丈撥後均須一個月內庀材興工建

築市房逾期無備或屆該年陽歷十月底延不修竣者立即撤佃除已納修城費俟有領戶繳由縣署發還外原交街基價款歸公聽人搶修但係延不修竣被撤佃者已建市房工料由官評定公評價值令搶修人接受

一承領此項街基如在十三年陽歷十月一日後者除逾一個月限內並不屯材預備仍依前條規定撤放外設因結凍不能動工建築准展至十四年解凍時如期興修

一此次承領街基各戶不得仍依前次撤放章程所載其有特別事故或購用材料尙需時日准先築起垣牆之規定籍端推諉復蹈原領戶觀望不修之故習

一此次承領街基各戶仍照前次撤放章程挨修辦法每領十丈或十二丈者須建市房五間其餘丈數多少應修市房間數以此類推

一原領各戶已蓋之市房如有不足前條之規定者均限於十三年陽歷十一月一日以前如數補修完竣否則以延不修竣論立即撤佃除已納修城費俟由領戶繳由縣署發還外原交街基價款歸公已建市房工料由官評定公平價值聽人接受搶修

一此次撤佃聽人搶修之街基撤佃之後即由本署先將該佃四至丈數分別註冊公布倘有願蓋市房而無街基者准其先行繪圖報署俟核准後即一面繳價領取單照一面於

撤佃街基上修蓋房屋以免坐悞時機但不得捏名預佔以杜冒領居奇之弊

一此次續放以及撤佃聽人搶修之街基仍依前次撤放章程每街基東西一丈寬南北六十七丈長作為一丈收正價銀三兩所收續放前次撤放之街基價銀仍舊發還原領戶一半其餘一半充公所收此項撤佃聽人搶修之街基價銀全數充公此半數全數充公款項另案存儲以備修理街道補苴城垣一切地方需要之用

一此次續放續撤放之街基依照原放成案每丈收正價銀三兩外另收一五經費銀四錢五分以資辦公

一所收街基正價銀及經費銀照章每兩折合奉大洋一元五角

一前項撤放街基經民戶承領後應即填發省照每張收照費奉大洋二元全數解省

一此次已經撤放之街基原領戶所有權完全消滅應將各該原照追出每至月終由縣開列號碼地數清單一併繳廳以便驗銷

一此次續放續撤放之街基除收正價銀及經費銀外須遵民國十一年四月呈請核准之日由街基籌款修築城垣案甲等街基每丈隨收小洋四元乙等街基每丈隨收小洋三元五角丙等街基每丈隨收小洋二元以備補助原議築城未竟之工而符保安興商之

意但承領被撤戶已經納過修城費之街基者所交修城費由署發還被撤戶

一城外街據現在情勢觀測尚無急修市房之必要茲爲免除利棄於地計此段街基准將挨修撤放限期改爲墾設園藝撤放限期凡前次撤放後承領未修市房各戶以及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五日前繼續承領各戶均限於民國十三年陽歷五月一日前一律到段墾設菓木蔬菜等園藝以免荒蕪而盡地利一俟城內商業發達再行另案規定催修市房辦法但願在未經規定催修市房辦法前建修市房者聽

一城外街基逾民國十三年陽歷五月一日限期後前次撤放承領未修市房各戶以及民國十三年四月一日前繼續承領各戶如不到段經理是其甘願放棄權利應即撤銷另放聽人備價領墾領墾戶領後半月內仍不墾者即行撤佃另墾

一城外街基撤放其每丈寬長正價經費數目與城內街基同但不收修築城垣費

一城外街基凡繼續撤放前次無人承領之街基者所收之正價銀一半發還原領戶一半充公此次撤放者正價銀全數充公備作修理街道暨一切地方需要之用所收之經費銀以資辦公

一城內城外街基無論原新領戶如經遵照本章程挨修市房或墾闢園藝時不得侵佔原

定之官有道路違則處罰

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臨時再爲規定呈
核

一本簡章自呈請

核准出示公布後發生効力

賦課章財彙編

修正洮安縣撤地另放簡章

民國十二年七月核准

第一條 本簡章依照本縣呈准促進墾務計畫以縣署原放荒段已領未開各荒段實行撤地另放俾便促進墾殖而興地利爲宗旨

第二條 凡在洮安縣屬境以內無論何種荒段均得依照本簡章撤地另放其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三條 撤放此項荒段或其他各荒凡在縣屬境內者均由本縣呈請

省長咨行各省通令各縣凡價領本縣荒地未墾者統限於十二年陰歷五月初一日以前到段實行開墾如因事實障礙不能到段應即預先聲明准予續展兩個月倘再不到一概撤地另放並由縣署布告刊登公報俾衆週知原領地多三年內不能開竣及不堪耕種各地不能經營畜牧柳塘實業者亦同

第四條 撤放此項荒段高阜之地土質肥沃窪下之處擬即開濬溝渠一道以便排洩積水并由西界明春試種稻田一區果適土宜並由洮河上游備一水閘其開濬河道辦法另定之試種早稻辦法因未購到稻種本年未能試種請待來年

第五條 撤放此項荒段凡新領戶限於承領三年以內開墾成熟並應備具原放荒價繳

存縣署以便歸還原領荒戶

第六條 撤放此項荒段由縣填發新領戶承墾執據按照本縣撤放城西餘荒成案俟三年後開墾成熟即行一律升科換發大照以憑管業

第七條 撤放此項荒段仍按向章毛荒三七折扣實地數目核算除由新領戶備繳原價外每實地一晌先繳撤放經費大洋五角以資辦公并加收開濬河工費小洋一元其呈繳方法於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撤放此項荒段不另設機關即於洮安縣署附設墾務科一科專司關於墾務一切事項仍由縣知事監督辦理之

第九條 依前條之規定墾務科設主任一員事務員三員僱員三名均由縣署人員暫時兼充之一俟事務殷繁再設專員主任承縣知事之命令指揮事務員僱員辦理科內一切事項如公事忙迫得臨時添用僱員並得設夫役以資服務

第十條 墾務科設監繩員三員招墾員三員會計兼核冊並發放執據二員繩夫十二名夫役四名監繩專司勘丈地段繪圖編號造冊隨時丈撥地段招墾員專司招徠墾戶調查墾戶能否實力開墾並幫助監繩員繪圖勘丈等事忙時酌添僱員一員或二員

第十一條 依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主任員事務員等職均由縣署人員暫時兼充暫不支薪按事務之繁簡酌予津貼監繩員招墾員仍給薪水其預算另定之

第十二條 依第十一條之規定墾務科辦公費員書津貼車費飯費夫役工資均由另放經費項下支給事竣依據預算核銷

第十三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廠課章則彙編

修正洮安縣撤地另放細則

民國十二年七月核准

第一條 凡在洮安縣署曾經交價原領荒段或其他各荒在民國十二年舊歷五月初一日以前未能開墾成熟者及未能到段實行開墾者如經預先聲明障礙得准續展兩月倘仍逾期不到並原領地多三年內不能實行開竣者均行撤地另放至經他人報領墾熟後無論原報何人祇准依限收價不准藉詞索地并不准生其他枝節其經營畜牧及柳塘實業者亦同

第二條 撤放此項荒段確在扎薩克圖旗界東偏東界鎮國公旗界西界洮河東岸南至洮河北岸北至太本站北約計面積五萬餘响均歸此次撤地另放範圍以內

第三條 凡在洮安縣境內無論何種荒段至期未能墾熟亦得適用本細則撤放之規定

第四條 撤放此項荒段仍照向章毛荒响數按三七折扣實地核收經費發還原價惟此項撤放荒段各號原領响數多寡不一此次撤放仍按原號勘丈設立標椿地數多者得分段報領地數少者仍按原段撤放以免將來發還原領戶荒價時發生窒礙

第五條 撤放此項荒段先由縣署墾務科派員實地勘丈挨段編號繪圖造冊以便查考並略仿古制井田辦法約計每九方里中揀高阜之地每方里中酌留三百六十方丈合

併一處作爲屯基以便墾戶合立村屯不得各自爲謀零星居住以禦匪患

第六條 撤放此項荒段由縣署墾務科派員勘測應行留用開濬排洩積水河溝一道此項河道所佔地即由大仙他拉界內地數平均騰出河身一丈兩旁溝堤各二丈五尺共計六丈以作開河築堤之用

第七條 撤放此項荒段由縣署墾務科派員勘丈後即將應行撤放地段號數宣示以便人民按號報領惟以原領戶未能開墾及未能到段實行經理者爲限

第八條 凡承領此項撤放荒段者以中華民國國籍人民爲限

第九條 凡承領此項撤放荒段每具墾犁一付牛六條實行開墾方准領地一方倘領地不墾概作無效能以人工開墾者亦同

第十條 凡承領此項撤放荒段須由承領人自行出具請願書並取具所領地三年內務必開完之切結直接縣署墾務科辦理其請願書式及切結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凡承領此項撤放荒段呈遞請願書開墾結後應隨繳另收經費領取回收即由墾務科派監繩員前往按照請願承領地段指撥填發領墾丈單附具圖說交由承領人收執換取經費收據以便填發執據如在指撥地段後不願承領者先繳經費概不發

還移作勘丈之費

第十二條 凡承領開墾此項撤放荒段無論原領戶新領戶每實地一晌繳撤放經費大洋五角暨請願書互保結領墾丈單圖說四項工本費各一分以資辦公凡在大仙他拉界并加收開濬河工費小洋一元但原領戶已納過畝捐者免交經費

第十三條 依前條之規定請願後即行呈繳全數經費所有加收開濬河工費小洋一元應交一半小洋五角俟十三年春再行補交以示體恤

第十四條 凡承墾此項撤放荒段新領戶須於三年開墾成熟後分三期歸還原領戶地價每期繳還地價三分之一限三年繳齊每實地一晌合庫平銀二兩六錢四分按一五合奉大洋三元九角六分繳存縣署墾務科以備歸還原領戶倘新領戶不能如期繳價照債務嚴追至有原領免價之荒並官荒所收荒價均劃撥歸公而原領戶價領之荒新領戶墾熟後三期繳價限滿所繳之價原戶未領再候三年原戶仍不具領亦劃撥歸公其原領價較此價或有高低者除照本細則第十八條辦理外亦照每實地一晌繳還原領戶二兩六錢四分荒價

第十五條 原領戶於撤放三年後請領荒價時須經縣署墾務科查驗契照核對無訛方

能照領但分三期須三年領訖

第十六條 凡承領此項撤放荒段無論原領戶新領戶自發給承墾執據之日起限定三年開墾成熟第一年墾熟三分之一第二年墾熟三分之二第三年一律墾熟即行換發大照照章升科倘逾限不能墾熟或未能全數墾熟除已墾熟之地准予換領大照外其未墾熟之荒段無論多寡仍行遵章撤回另放所有原繳經費暨河工費概不發還

第十七條 凡承領此項荒段依前條之規定墾熟年限縣署墾務科並隨時派員查勘承墾戶三個月不能實行開墾者罰怠惰工五個六個月不能實行開墾者撤地另放第一二年不能墾熟三分之一者罰怠惰工十個第三年不能墾熟三分之二者罰怠惰工二十個第三年全數不能墾熟即行遵照第十六條之規定辦法所剩之荒撤回另放所罰怠惰工每個折合小洋三角交由縣署墾務科保存以備補助開濬河道之用

第十八條 凡承領此項撤放荒段如有高阜窪塘實在不堪耕種之地得分別土宜經營牧畜之業栽植柳塘等事三年後分三期限三年繳還原報荒價一半免納租賦畝捐但滋生一羊捐小洋半角滋生一牛捐小洋三角柳條按買價百分之一納捐仍須遵照第十六條十七條規定年限罰則辦理以期促進施行

第十九條 凡承領此項撤放荒段如有揀選膏腴之地開墾拋棄瘠薄劣土者依本細則第十六條規定年限滿足後查有故意拋棄瘠薄之地仍責令歸還原領戶全價並將此項拋棄之地撤回歸公由縣署墾務科按照土質之優劣隨時酌定價目呈報

省署核准拍賣以作地方公益之用

第二十條 凡承領此項撤放荒段須按照縣署墾務科宣示勘地段號數承領不得任意選擇致礙撤放按月應將原領戶新領戶花名响數以及某年墾熟若干造具簡明表冊分呈備核

第二十一條 凡在大仙他拉界內原領戶早經建房墾有熟地或栽有樹株者須於該原領戶自行聲明已墾地數俟經墾務科查勘明確准予照舊管業但須照章繳納河工費其未納畝捐者並仍交另放經費其段內所有未墾之地仍行遵照此次定章撤回另放但儘原領戶優先報領且須依限實行開墾並照第十二條十三條規定繳納撤放經費河工費但不另補還原價已納畝捐者得免收經費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賦課章程彙編

梨樹縣丈放四平街市場章程

民國十年五月核准

第一條 本章程依修正縣公署官制第二條發布之

第二條 本章程施行區域以縣屬四平街南滿車站鐵道用地外新劃民地一段收作市場用地共二千零五十畝零九分二釐除留作警察及學堂并街道公用地共三百三十三畝七分二釐外其餘一千七百一十八畝二分招商承領作爲建築市房之用如市場均已建築無餘時再行擴充

第三條 前條地段內之地畝分爲三等由縣給價收回上等每畝小洋九十五元中等八十元下等六十元再由縣仍照原定等則招商承領所繳地價每畝按等遞加小洋二十元作爲公用地價及市政路政一切需費

第四條 凡在第二條區域內地畝均照本章程規定由縣署丈放招領凡民間私相租兌者概行作廢在本章程發布前倘有商人已經兌受地畝建築市房者仍由縣署收回另行丈放招租以便劃一但此項原業主有優先承領權

第五條 領地人繳納地價時由縣署發給收據以憑換領省照及蒙旗地局執照出兌主如已將在第二條區域內之地畝完全兌出時應將所持原有蒙旗地局執照及省發契

尾登記證書并白契等繳由縣署分別函送地局註銷倘一執照所載之地數毗連市場未盡兌出者應將原有契照繳由縣署函送地局分闢新照

第六條 市場用地共四十方以四十三畝二分爲一方每方分爲十二號每號計地三畝六分凡糧棧油坊及巨商大賈一人至多只准領四號雜貨商飲食店旅店准一人領一號或二三人共領一號不得冒領大段

第七條 有中華民國國籍備具左列各款者出具聲請書於縣署繳納註冊費奉大洋二元經縣署調查屬實准其承領地畝建築市房此項註冊費儘數解廳歸公

領地者姓名年歲籍貫

領地建築何行營業之市房及資本數目

房屋略圖及建築費之概算數

建築費存儲何商號

出具不得代人租領及遵限建築如有虛偽甘願處罰切結前項聲請書所載如有虛偽輕則沒收其註冊費重則從嚴處罰

第八條 縣署收到前條聲請書調查確實後派員協同新舊地戶到段勘丈埋立界標令

房屋略圖及建築費之概算數

建築費存儲何商號

聲明不得代人承領及遵限建築如有虛偽甘願處罰

前項聲請書所載如有虛偽輕則沒收其註冊費重則從嚴處罰

第九條 縣署收到前條聲請書調查確實後按照何種營業應用大小號數派員協同領

地人指示所領地點埋立標界即令領地人照章繳價方准收管概不准自行挑選指段

一俟放竣即將出兌接兌各姓名地數號數及發價繳價數目領價領照日期由縣布告

出兌戶遵照第六條之規定攜帶原有契照登記證書等件接兌戶攜帶繳納地價收據

一律依期赴郭家店市政辦公處分別領價領照以清手續而免弊混領地之次序應以

營業資本多寡爲順序如係應需大號用地彙總訂期以抽籤法定之餘依此類推

第十條 凡在第二條區域內臨街不准修築土平房及土圍牆違即撤回另行招領

第十一條 領地人均須於本年冬季預備建築材料明年春季一律將房屋蓋齊違即撤

回另招領戶

第十二條 縣署開辦市場經費由領地人每畝繳納奉大洋三元

第十三條 凡在此市街內經營商業者自市場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豁免地方一切雜捐以示體恤

第十四條 界內所有坟墓由領地人給予遷移費小洋十元在街道內者由縣署發給

第十五條 界內原有土平房由領地人每間給予遷移費小洋三十元磚房每間五十元在街道內者由縣署發給

第十六條 本章程頒布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續布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梨樹縣丈放郭家店市場章程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核准

第一條 本章程依修正縣公署章程第二條發布之

第二條 本章程施行區域以縣署郭家店南滿鐵道租用地外新劃民地一段收作市場用地共五百零一畝四分九釐除留作警區學校及街道廁所公用地共九十二畝九分六釐外其餘四百零八畝五分三釐招商承領作為建築市房之用

第三條 在前條地段內之地畝由縣署照公用徵收法給價收買每畝地一律給予地價小洋六十元再由縣署招商承領每畝收價小洋一百元計收買地五百零一畝四分九釐應發地價三萬零零八十九元四角招領地四百零八畝五分三釐應收價小洋四萬零八百五十三元比較差額共一萬六千三百四十一元二角作為建築警區防所修治街道及辦理市政一切經費

第四條 凡在第二條區域內之地畝均照本章程規定由縣署丈放招領凡民間私相租賃者概作無效

第五條 領地人領得街基時須遵第九條之規定繳納地價由縣署發給收據以憑換領省照及蒙旗地局執照如有空言報領不立時繳價者作為無效前項省照每張收工本

奉大洋二元

第六條 出兌地戶須將所持蒙局執照及省發契尾登記證書並白契等繳由縣署分別函送地局註銷備一執照所載之地畝毗連市場未盡收用者應將原有契照繳由縣署函送地局分劈新照

第七條 市場用地共二十方每方號數及畝數大小不等大號寬十八丈長三十六丈計地十畝零八分中號寬十二丈長三十六丈計地七畝二分次中號寬十二丈長十八丈計地三畝六分小號寬九丈長十八丈計地一畝八分次小號寬四丈五尺長十二丈計地九分凡糧棧油房巨商大賈一人准領一大號中等營業每人准領一中號或一次中號小木營業每人准領一小號或一次小號不得冒領大段

第八條 有中華民國國籍備具左列各款者出具聲請書於縣署繳納註冊費奉大洋二元經縣署調查屬實准其承領地畝建築市房此項註冊費盡數解廳歸公其聲請書式如左

領地者年歲籍貫

領地者建築何行營業之市房及資本數目

領地人隨時照章繳價一俟放竣即宣布出兌接兌各姓名地數等則及發價繳價數目領價領照日期各地戶一律遵期攜帶原有蒙旗地局執照省發契尾登記證書白契及繳納地價之收據分別赴縣具領價照

第九條 領地之次序除第四條內載之優先承領權外概以建築市房資本之多寡爲順序如資本多即有優先權倘資本相同以承領之先後爲序

第十條 凡在第二條區域內臨街不准修築土墻平房違即撤回另招領主

第十一條 倘承領後不遵縣署指定期限內建築房屋者在夏秋兩季逾三個月在春冬兩季逾六個月者撤回另招領主前項建築期限由縣署隨時規定之

第十二條 縣署辦理市場經費由領地人每畝繳納奉大洋二元

第十三條 界內所有坟墓由領地人每塚給予遷移費小洋十元

第十四條 界內所有土平房由領地主每間給予遷移費小洋三十元磚房每間給予五十元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續佈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賦課章則彙編

復縣丈放瓦房店市街章程

民國十二年八月核准

第一條 本章程施行區域以呈准 省署劃放瓦房店河西何李等姓及河北于曲等姓之地八百五十餘畝爲限

第二條 前條所列之地由縣公署依土地收用法給價收買除留作各機關暨街道溝渠市場公園學校圖書館等公用地約計二百餘畝外其餘地六百五十餘畝招商承領作建築市房之用

第三條 新丈于曲等姓之地菜園每畝按小洋一百四十元上則每畝一百二十元中則每畝一百元下則每畝八十元給價原定何李等姓之地雖經道署派員評定上則每畝按一百元中則每畝按八十元給價然事隔兩年情形稍異亦一律照新丈地價格增給以示體恤

第四條 於瓦房店行署設立市政辦公處由縣派員辦理丈放工程及關於市政一切事宜於必要時並得招集士紳及發起人商酌

第五條 此項街基除劃出公用地外其餘分爲若干方每畝一畝五分但四周之地因地勢關係得略有出入

第六條 此項街基分甲乙兩等放領凡地址較爲適中形勢便利者爲甲等餘爲乙等甲等每畝定價二百二十元乙等每畝定價一百八十元均按小洋計算

第七條 報領者無論甲等或乙等俱不得過兩方原地戶報領准加一倍但繳價建築及其他一切手續均須遵照本章程之規定

第八條 建築工廠及車廠者以乙等地爲限其地點當由縣署特別指定免妨公衆衛生

第九條 領地戶須依左列各款其聲請書於縣署經依次查核後准其承領地基建築其聲請書應聲叙者如左

一 領地之姓名年歲籍貫職業住址

二 願領地基之等第及方數

三 聲明確實係自己承領及遵限建築

四 建築坊廠者其坊廠種類及開業時期

前項聲請書如有虛偽查出追罰鋪保並將原案撤銷

第十條 去歲業經報領各戶由縣署彙列姓名及原報領畝數張貼該市警察區所限半月內報縣聲明一切遵照本章程辦理其中有與本章程之規定不合者應行更正以歸

一律半月後不報縣者即行註銷另放

第十一條 甲等乙等各地由縣分別按方以一二三四等數字編號列表並規定抽籤日期預爲公布令報令者同時抽籤以定其應領地段

第十二條 領地之戶應於公布抽籤日期後至抽籤之前五日止按照所報領之等第繳價一半並繳註冊費奉大洋二元由縣署發給收據屆時持據到市政辦公處當衆抽籤以姓名與號數對抽定之照所中號數之地段填給執照於三個月內將價繳齊換領省照每張繳照費工本奉大洋二元其不能先繳半價抽籤者將其領呈註銷又於三個月內不將價繳齊者傳保追繳前項註冊費照費均儘數解廳充公

第十三條 領戶如抽得四周之地畝數稍有出入者應於第二次繳價時比照增減

第十四條 領地各戶應於中籤之次日起限於十個月以內（即至來年陽歷五月）務須將房屋修築完竣違即撤回另招領戶所有已繳之價款全數沒收充作市場經費

第十五條 甲等領戶抽得之地當大街者均須建築門市瓦房其建築方法應遵照縣署另章之規定辦理甲等不當大街者及乙等不在此限但俱不准建築草房

第十六條 領戶以中國人爲限如有捏名頂替朦領等情事或將所領地租給外人建築

者一經查出即行追銷照據另放並將已繳之價款全數沒收充作市場經費

第十七條 凡在本章程劃放之地畝範圍內民間有私相租兌者概行無效

第十八條 該市公用地收用價款暨一切工程費用並由收入街基地價盈餘項下開支其收支數目當由縣公布以昭大信

第十九條 原地戶應領之地價由縣署於收齊領戶半價後先付半數其餘半數於收齊領戶全價時交付之

第二十條 原地戶於第一次領地價時須將所持契照暨登記證書等繳由縣署分別呈請註銷其原有正賦除公用地得呈請豁免外餘由領戶分納凡在市街放領地內所有畝捐准自放領之日起豁免倘契照所載之地毗連市場未盡收用者應將原有契照等繳由縣署劈換新照以免糾葛

第二十一條 界內原有平房由公家每間給予遷移費小洋二十元瓦房每間四十元墳墓每座二十元其房舍如有領戶願留用者得與地主協議定之

第二十二條 現用之井每口三十元田中青苗按當時實在損失計算在公用地內者由縣署發給在領戶地內者由領戶包給

第二十三條 地內樹株應由原地主取去但可存置者得由縣署臨時酌定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訂之

賦課率則彙編

遼源縣丈放孤店屯街基章程

民國十二年十一月核准

(一) 本章程施行區域以縣屬四洮鐵路茂林站(即孤店屯)東市場用地爲限計劃撥民地中畝地共二千零一十四畝五分(係按二八八弓尺計算若按二四弓尺計算合小畝地共該二千四百一十七畝四分)除留警察保甲學校區公所及福永地局局所柴草市官土坑並街道公用地合小畝共五百九十七畝四分外其餘小畝地一千八百二十畝招商承領作爲建築市房之用如市場用地不敷建築時再行擴充

(二) 在前條地段內之地畝分爲三等由縣署給價收回上等地每中畝給予地主地價小洋十五元中等地十一元下等地七元再由縣署仍照原定等則招商承領上等地每小畝應繳納地價小洋二十二元五角中等地十八元五角下等地十四元五角其每畝地價之差額七元五角以一元五角撥給蒙旗地局註銷警學街道等公用地永久之租項以六元作爲警學街道等公用地價(按本市場西段距車站甚近地七百八十畝應列爲上等東段及中段地六百八十五畝距車站稍遠應列爲中等南段地三百五十五畝距車站較遠且含有鹼性應列爲下等此即市場地段分別等級之理由也又警學街道等公用地計五百八十二畝四分(福永地局佔用地十五畝自行發

價不加入此數計算除原收民地係按中畝(係二八八弓尺)計算改爲小畝按二四弓尺)盈餘四百零二畝九分外計佔用民地一百七十九畝五分預算平均照中等發價每畝十一元共應需地價小洋一千九百七十四元五角由招商承領地一千八百二十畝每畝盈餘地價六元共小洋一萬零九百二十元內撥給尙有盈餘小洋八千九百四十五元五角遵照 省令建築警甲官廳及學校校舍等用俟完竣時再行報銷

(三)凡在第一條區域內地畝均由縣署收回丈放招領凡以前民間私相租兌者概行作廢但原業主有優先承領權然亦須合於第六條各款

(四)領地人繳納地價時由縣署發給收據以憑換領省照及蒙旗地局執照及省發契尾登記證書並白契等繳由縣署分別函送地局註銷倘一執照所載之地畝毗連市場未盡兌出者應將原有契照繳由縣署函送地局分劈新照

(五)市場用地共三百六十四號每號計地五畝凡糧棧油房燒鍋等大商號一人至多只准領四號地雜貨店一人至多只准領二號飯館旅店准一人領一號不准冒領大段

(六)有中華民國國籍具左列各款者具聲請書於縣署每號地繳納註冊費奉大洋二元

經縣署調查屬實准其承領地畝建築市房此項註冊費盡數解廳歸公每號地另繳省照費奉大洋二元俟完竣時一併解廳

甲領地者年歲籍貫

乙領地建築何行營業之市房及資本數目

丙房屋略圖及建築費之概算數

丁出具不得代人租領及遵限建築如有虛偽甘願處罰切結前項聲請書所載如有虛偽定行從嚴處罰

(七) 縣署收到前條聲請書後調查聲請書內所載各款如係確實派員領同領地人前往指定區域內丈量地數埋立界標令領地人按第二條繳納地價俟放領完畢時由縣署布告出兌主姓名地數等則及發地價數目並發價日期出兌主遵期攜帶原有蒙旗地局執照及省發契尾登記證書白契等具領地價

(八) 領地之次序除第三條內載原業主之優先承領權外概以領地人聲請合於第六條各款者報領之先後爲序

(九) 凡在第一條區域內臨街不准修築矮小房屋牆皮務用石灰塗墁或用磚修違即撤

回另招領主

(十) 倘承領後不遵縣署指定期限一年內建築房屋者定行撤回另招領主

(十一) 縣署辦理市場經費由領地人每畝繳納奉大洋二元

(十二) 界內所有坟墓由縣署每塚給予遷移費小洋十元（由縣署丈放街基盈餘款內

開銷以昭公允）

(十三) 界內所有土平房由領地人每間給予遷移費小洋三十元或四十元視房屋之新

舊臨時定之

(十四)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續佈之

(十五)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雙山縣丈放臥虎屯街基簡章

民國十二年五月核准

第一條 本章程出放臥虎屯街基建築市場以與通地面爲主旨

第二條 本章程施行區域以縣署臥虎屯四洮鐵路用地外在東面劃出蒙地一段作爲

招商承領建築市房之用市場後另劃園圃一段備作該處人民領用

第三條 查臥虎屯係未放蒙荒昔年劃歸雙山管理此次出放街基及園圃應由縣會同

蒙旗福和地局丈放

第四條 丈放街基辦公處附設縣署由縣另派專人辦理以專責成

第五條 出放臥虎屯街基不分列等則以編號抽籤爲定免得挑選爭執然每人只准報

領一號園圃多則准領十畝不得包領大段

第六條 領地之人以中華民國國籍爲限不准外人報領然須先到放地辦公處繳納地

價即時註冊填給執據以憑換領省照及蒙旗地局執照如有空言報領不立時繳價者

作爲無效或已繳價因抽出號數地基不佳不願報領者不發還地價全數充公前項省

照每張收工本大洋二元收註冊費大洋二元盡數解廳歸公

第七條 各領戶將錢交齊即行布告在縣公署定期抽籤自抽籤後以六個月限內修蓋

房屋如有不遵限建築者撤地另放不還地價

第八條 縣署與福和地局議定街基每號寬十丈長三十丈計地五畝公平酌定價值每號收地價奉小洋七十五元園圃分爲上下兩則上則每畝收價奉小洋六元下則每畝收價奉小洋三元由辦公所代收俟丈放事竣將此項地價全數送交地局

第九條 臥虎屯既已成立市場警所學校必須建築惟費無所出擬由街基每號加收警學建築費小洋二元交公款處存儲以便提用所收之款不敷所用再由地方設法捐助

第十條 丈放街基辦公處及福和地局辦公處經費擬由領地人照向章按地價每元繳納奉小洋一角五分內提四成撥給地局六成留縣撥歸辦公處作爲開支經費

第十一條 勘定市場內應擇留適宜地點修築警察所一處國民學校校舍一處以資辦公劃分經緯路大街均各寬五丈兩旁挖掘水溝中留馬路小街均各寬三丈兩旁種樹不留水溝該處營業居民均應共同維護不得侵佔街道及損壞樹株違則按違警條例處罰

第十二條 凡民戶承領市場用地無論街基園圃但經發給省照後一律均應當年升科街基每畝年納地租奉小洋三角園圃按三七折扣每畝年納地租奉小洋三角均由雙

由縣會同福和地局經徵並查照丈放洮南等縣蒙地在於所收租欸由國家提取三分之一撥交縣署按月報解以符通例

第十三條 凡在市場經營商業者由市場成立之日起豁免地方一切正雜捐稅三年以示體恤而興地而期滿不得邀請展緩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續布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俟奉令准公布施行

賦課章則彙編

遼源縣續放臥虎屯市場章程

民國十三年八月核准

第一條 本章程爲續放臥虎屯鐵路西街基建築市場以興通地面爲宗旨

第二條 爲建築市場興通地面於臥虎屯鐵路西未放蒙地劃勘等次編號招商承領作爲建築市房之用其市場外另劃園圃一段俾作該領戶植種之用

第三條 勘放此項街基由蒙旗與遼源縣署會合辦理並各於原有機關附設辦公處派員辦理以專責成

第四條 出放街基園圃均分爲甲乙兩等（價格另定）其報領方法道西既經雙山縣放有規模并有一部分人民建築若撤地另放未免紛歧是以仍准原戶承領但須於前繳之地價外遵照省令分爲甲乙兩等辦理否則准其退地我價由處另放續放街基每人只准領一號乙等者只准領二號不得包領大段報領者均以中華民國人爲限

第五條 領此項街基者須赴遼源縣公署報名註冊交註冊費奉大洋二元省照費奉大洋二元并交全數地價及一五經費由縣發給換領省照執照以憑持換省照並發蒙旗執照不收費用

第六條 所收註冊省照各費悉數解廳歸公一五經費以四成五歸蒙旗以五成五歸遼

源縣公署作辦公人員薪公之用

第七條 此項街基每號寬十丈長三十丈合地五畝甲等地價奉小洋一百一十五元乙等地價一百元園圃每號寬十二丈長六十丈計地十畝甲等地價奉小洋七十元乙等地價奉小洋五十元但報領園圃者須一次繳清地價由縣發給執照以憑持換省照並發蒙旗執照不收費其註冊省照及一五經費各費均照前兩條辦理

第八條 劃勘街基道分經緯大街寬五丈小街寬三丈四周各留城餘十丈以利交通而防未然

第九條 既經勘定市場應於原放續放地內共留警所學校地基八號其建築警所學校公款無着擬照原放章程徵收小洋二元惟園圃每號附收小洋一元款交地方公款處存儲俾資提用如有不敷之處另由地方設法籌補

第十條 原放街基增收之價須交一五經費如有已墾之地須照第十三條交納墾費

第十一條 領戶所領街基園圃領到省照後當年一律升科街基每號年收地租小洋三角園圃每畝年收地租小洋三角均由站道荒福永地局經徵報解

第十二條 福永地局所收前條租款應於收齊之日遵案提出三分之一解由遼源縣署

轉解

財政廳均不得遲緩

第十三條 所有出放街基園圃多係開墾熟地應仿照通遼達荒放荒辦法無論街基園

圃每晌應收庫銀一兩五錢折奉小洋三元二角歸種戶承種以示優待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更改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俟奉令准公布施行

廣 課 章 則 彙 編

鳳城縣開放市街章程

民國十三年四月核准

第一條 本縣爲市街不敷用就縣城沿河沙灘展拓新市街三十一號每號一畝三分三釐所有請領地基及建築各事均依本章程辦理之

第二條 本市街地域係河灘及荒塚須先移塚平填再分甲乙丙三等收價其數目如下

一 甲等十三號每號收地價大洋二百元

二 乙等十號每號收地價大洋一百元

三 丙等八號每號收地價大洋五十元

第三條 報領人須具聲請書開明姓名籍貫住址職業暨願領地基等第號數預繳地價二分之一並繳註册費奉大洋二元附帶保條呈由縣署發給收據聽候定期分別等第

掣籤決定地點

第四條 報領街基無論何等俱不得過二號以防壟斷漁利其領兩號者准毗連之

第五條 既經預繳地價無論掣籤何處亦須承領倘不領受即將預繳之價充公

第六條 掣籤後一月內將價繳齊逾期不交準依前條辦理之以示限制

第七條 掣籤後即須遵照章程施工建築務於一年內竣事逾期不建者撤回另放已繳

之價充公

如因特別情形不能於本年建築時須呈由縣署核准

第八條 建築房樓統限用土瓦及洋瓦亞鉛等瓦不得違章建築草房

第九條 建築之先須繪詳圖呈由縣公署核准再行施工

第十條 所有街巷均有定限街寬三丈六尺巷寬二丈四尺各戶建築不得侵占分釐違者論罰

第十一條 每門市房前均須留出水溝各由本家用磚石修砌馬路左右上覆鐵版各巷左右得覆木版不准明露

第十二條 本章程有未盡處得斟酌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遼源縣丈放衙門台街基章程

民國十三年四月核准

(一)本章程施行區域以縣屬四洮鐵路衙門台站西市場用地爲限計劃撥民地(中畝地)七百八十一畝(係按二八八弓尺計算若按二四弓尺計算合小畝地共該九百三十七畝二分)除留警察學校保甲暨柴草市官土坑蒙旗福永地局局所並街道公用地合小畝共二百八十二畝二分外其餘小畝地共六百五十五畝招商承領作爲建築市房之用如市場用地不敷建築時再行擴充

(二)在前條地段內之地畝分爲三等由縣署給價收回上等地每中畝給予地主地價奉小洋十一元中等地九元下等地七元再由縣署仍照原定等則招商承領上等地每小畝應繳納地價奉小洋二十元零五角中等地十八元五角下等地十六元五角其每畝地價之差額九元五角以一元撥給蒙旗地局註銷警學街道等公用地永久之租項以五角作爲蒙局經費以八元作爲警學街道等公用地價(按本市場東段距車站甚近地三百六十畝應列爲上中等地一百八十畝距車站稍遠應列爲中等南段地一百一十五畝距車站較遠土質亦較不良應列爲下等此即市場地段分別等級之理由也又警學街道等公用地計二百六十七畝二分(福永地局佔用地半

五畝自行發價故不加入此數計算)除原收民地係按中畝(係二八八弓尺)計算改爲小畝(按二四弓尺)盈餘一百五十六畝二分外計佔用民地一百一十一畝預算平均照中等發價每畝九元共需地價奉小洋九百九十九元由招商承領地六百五十五畝每畝盈餘地價八元共小洋五千二百四十元內撥給尙有盈餘奉小洋四千二百四十一元擬仿茂林站成案辦理建築警中辦公處及學校校舍等用俟完竣時再行報銷

(三)凡在第一條區域內地畝均由縣署收回丈放招領凡以前民間私相租兌者概行作廢但原業主有優先承領權然亦須合於第五條第六條各款

(四)領地人繳納地價時由縣署發給收據以憑換領省照及蒙旗地局執照出兌主如己將在第一條區域內之地畝完全兌出時應將所持原有蒙旗地局執照及省發契尾登記證書並白契等繳由縣署分別函送地局註銷倘一執照所載之地畝毗連市場未盡兌出者應將原有契照繳由縣署函送地局分劈新照

(五)市場用地共一百三十一號每號計地五畝凡糧棧油房燒鍋等大商號一人至多只准領四號雜貨店一人至多只准領二號飯館旅店准一人領一號不准冒領大段

(六) 有中華民國國籍具備左列各款者出具聲請書於縣署每號繳納註冊費奉大洋二元經縣署調查屬實准其承領地畝建築市房此項註冊費盡數解廳歸公每號地另繳省照費奉大洋二元俟完竣時一併解廳

甲 領地者年歲籍貫

乙 領地建築何行營業之市房及資本數目

丙 房屋略圖及建築費之概算數

丁 出具不得代人租領及遵限建築如有虛偽甘願處罰之切結

前項聲請書所載如有虛偽定行從嚴處罰

(七) 縣署收到前條聲請書後調查聲請書內所載各款如係確實派員領同領地人前往指定區域內丈量地數埋立界標令領地人按第二條繳納地價俟放領完竣時由縣署布告出兌主姓名地數等則及發地價數目並發價日期出兌主遵期攜帶原有蒙旗地局執照及省發契尾登記證書白契等具領地價

(八) 領地之次序除第三條內載原業主之優先承領權外概以領地人聲請合於第六條各款者報領之先後爲序

(九) 凡在第一條區域內臨街不准修築矮小房屋牆皮務用石灰塗墁或用磚修違者即行撤回另招領主

(十) 倘承領後不遵縣署指定期限一年內建築房屋者定行撤回另招領主

(十一) 縣署辦理市場經費由領地人每畝繳納奉大洋三元

(十二) 界內所有坟墓由縣署每塚給予遷移費小洋十元 (由縣署丈放街基盈餘款內開銷以昭公允)

(十三) 界內所有土平房由領地人每間給予遷移費小洋三十元或四十元視房屋之新舊臨時定之

(十四)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續佈之

(十五)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遼源縣丈放金山站市場辦法

民國十三年六月核准

(一) 本章程施行區域以縣屬四洮路金山站東市場用地爲限計劃撥民地(中畝地)九百六十三畝(按二八八弓尺計算若按二四弓尺計算合小畝地共該一千一百五十五畝六分)除留警察學校保甲暨柴草官土坑蒙旗福永地局局所並街道公用地合小畝共三百二十畝零六分外其餘小畝地共八百三十五畝招商承領作爲建築市房之用如市場用地不敷建築時再行擴充

(二) 在前條地段內之地畝分爲兩等由縣署給價收回甲等地每中畝給予地主地價奉小洋十三元乙等地十一元再由縣署仍照原定等則招商承領甲等地每小畝應繳納地價奉小洋二十九元零五角乙等地十八元五角其每畝地價之差額七元五角以一元撥給蒙旗地局註銷警學街道等官用地永久之租項以五角作爲蒙局經費以六元作爲警學街道等公用地價(按本市場西段距車站甚近地三百六十畝應列爲甲等東段地四百七十五畝距車站稍遠應列爲乙等此即市場地段分別等級之理由也又警學街道等公用地計小畝地三百二十畝零六分(福永地局佔用地十五畝自行發價故不加入此數計算)除原收民地係按中畝計算改作小畝(按

二四弓尺) 盈餘小畝地一百九十二畝六分外計估用民地一百一十三畝預算照乙等發價每畝十一元共應需地價奉小洋一千二百四十三元由招商承領地八百三十五畝每畝盈餘地價六元共小洋五千零一十元內撥給尚有盈餘奉小洋三千七百六十七元擬仿茂林站成案辦理建築警甲辦公處及學校校舍等用俟完竣時再行報銷

(三) 凡在第一條區域內地畝均由縣署收回丈放招領凡以前民間私相租兌者概行作廢但原業主有優先承領權然亦須合於第五條第六條各款

(四) 領地人繳納地價時由縣署發給收據以憑換領省照及蒙旗地局執照出兌主如己將在第一條區域內之地畝完全兌出時應將所持原有蒙旗地局執照及省發契尾登記證書並白契等繳由縣署分別函送地局註銷倘一執照所載之地畝毗連市場未盡兌出者應將原有契照繳由縣署函送地局分劈新照

(五) 市場用地共一百六十七號每號計地五畝凡糧棧油房燒鍋等大商號一人至多只准領四號雜貨店一人至多只准領二號飯館旅店准一人領一號不准冒領大段

(六) 有中華民國國籍具備左列各款者出具聲請書於縣署每號地繳納註冊費奉大洋

二元經縣署調查屬實准其承領地畝建築市房此項註冊費盡數解廳歸公每號地另繳省照費奉大洋二元俟完竣時一併解廳

甲 領地者年歲籍貫

乙 領地建築何行營業之市房及資本數目

丙 房屋略圖及建築費之概算數

丁 出具不得代人租領及遵限建築如有虛偽甘願處罰切結

前項聲請書所載如有虛偽定行從嚴處罰

(七) 縣署收到前條聲請書後調查聲請書內所載各款如係確實派員領同領地人前往指定區域內丈量地數埋立界標令領地人按第二條繳納地價俟放領完竣時由縣署布告出兌主姓名地數等則及發地價數目並發價日期出兌主遵期攜帶原有蒙局執照及省發契尾登記證書白契等具領地價

(八) 領地之次序除第三條內載原業主之優先權外概以領地人聲請合於第六條旗地各款者報領之先後爲序

(九) 凡在第一條區域內臨街不准修築矮小房屋牆皮務用石灰塗墁或用磚修違者即

行撤回另招領主

(十) 倘承領後不遵縣署指定期限一年內建築房屋者定行撤回另招領主

(十一) 縣署辦理市場經費由領地人每畝繳納奉大洋三元

(十二) 界內所有坟墓由縣署每塚給予遷移費小洋十元（由縣署丈放街基盈餘款內開銷以昭公允）

(十三) 界內所有土平房由領地人每間給予遷移費小洋三十元或四十元視房屋之新舊臨時定之

(十四)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續定之

(十五)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丈放洮南新市場簡章

民國十三年六月核准

第一條 關於開闢洮南市場係由奉天省長委任洮鐵鐵路局（下簡稱路局）代辦俟經營就緒再呈請省公署派員接管之

代辦期內事務處暫借路局房屋不給租費辦事員由路員兼任不另支薪保護治安由路警負責

第二條 開辦本市場之基金暫由鄭洮建築列車進款撥用之

第三條 本市場區域在洮南城附近車站一帶東西寬約四百三十五丈南北均長約三百丈爲界限（如圖）如將來商務繁盛建築用地不足時可隨時擴充之

第四條 市場之重要大馬路用石礮修築其他馬路兩旁開掘溝渠及種植樹木等工程均由路局先行撥款興辦

第五條 凡民地在市場區域內者統由路局每畝發給地價一百五十元收買之並派員詳細測勘劃分街基道路規定等級價目呈奉 省署核准後另行招商報領但招領時原業主得有優先承領權

第六條 凡在本市場區域內之民地由本章程公布之日起所有民間私相租兌或丈放

者一律無效

第七條 本市場內地基分甲乙丙丁四等劃六百零六號凡整號地每號計二畝八分

七釐三不整號地每號隨設計圖街道形勢畝數略異其價目分別規定如左

甲等地整號地每號計一百零八號每號奉小洋一千二百元

甲等地不整號地每號計五十九號其價值按照同等之地每號單價之比例推算計之

乙等地整號地每號計二百三十七號每號奉小洋一千元

乙等地不整號地每號計十六號其各號之價值按照同等之地每號單價之比例推算

計之

丙等地整號地每號計一百一十八號每號奉小洋八百元

丁等地整號地每號計六十八號每號奉小洋六百元

第八條 本市場內之街基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備具左列各款之聲請書經路

局調查確實者即准其承領

一領地者年齡籍貫

一領地建築何行營業之市房及資本數目

一 房屋略圖及建築費之概算數

一 建築費存儲何商號

一 出具實係本人租領及確能遵限建築市房如有虛偽甘願處罰之切結

前項聲請書所載如有虛偽從嚴處罰

人民報領商號街基依呈遞聲請書之先後定之同時呈遞聲請書者依建築資本之多寡定之建築資本多寡相同者公開掣籤定之

第九條 領地人繳納地價時由路局發給收據以憑換領省照及蒙古地局執照應納王租隨地過戶出兌主如已將市場內之地畝完全兌出時應將原有蒙古地局執照及省發契尾登記證書並白契等繳由路局分別函送註銷倘一執照所載之地數毗連市場未盡兌出者應將原有契照由路局函送該管地局衙局分劈新領省照收工本大洋二元盡數解繳財政廳

第十條 承領街基者每畝每年繳納奉大洋四元作為經營市場常年經費

第十一條 承領街基每戶不得過四號報領後於二年內必須建築市房如逾限不修即行撤回另招領主

第十二條 凡市場區域內之墳墓每座給予小洋十元平房每間給予小洋三十元磚房每間小洋五十元均由路局發給以作遷移費用

第十三條 收入賣出街基之款項除撥還鄭洮列車進款及留備興修馬路工程經費外餘均解歸省庫約數見預算表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奉天財政廳印發各種西票照紀要

戶管新契紙	大照新契紙	白契新契紙	糧領新契紙	漢滿新契紙	新戶管	新三園戶管	新更名執照	新典契執照	四聯典契紙
國家新稅	國家新稅	國家新稅	國家新稅	國家新稅	國家稅	國家稅	國家稅	國家稅	國家稅
每張紙價大洋二元	每張紙價大洋二元	每張紙價大洋二元	每張紙價大洋一元	每張紙價大洋一元	按價每兩收庫平六分四折大洋九分	按價每兩收庫平銀六分四折大洋九分	按價每兩收庫平銀六分四折大洋五分	按價每兩收庫平銀六分四折大洋五分	部定每張收大洋五角
每張附收註冊費大洋二角	每張附收註冊費大洋二角	每張附收註冊費大洋二角	每張附收註冊費大洋二角	每張附收註冊費大洋二角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戶管工本每張收大洋一元四角五分	戶管工本每張收大洋一元四角五分	戶管工本每張收大洋一元四角五分	執照工本每張收大洋八角七分	無
由紙價註冊費內提支百分之十為辦公經費	由紙價註冊費內提支百分之十為辦公經費	由紙價註冊費內提支百分之十為辦公經費	由紙價註冊費內提支百分之十為辦公經費	由紙價註冊費內提支百分之十為辦公經費	無	無	無	無	無
按各縣征收地稅契費內提支百分之十經費以半留縣半解廳其征收地稅契費契關附設本廳者內所提經費均按百分之十開支	按各縣征收地稅契費內提支百分之十經費以半留縣半解廳其征收地稅契費契關附設本廳者內所提經費均按百分之十開支	按各縣征收地稅契費內提支百分之十經費以半留縣半解廳其征收地稅契費契關附設本廳者內所提經費均按百分之十開支	按各縣征收地稅契費內提支百分之十經費以半留縣半解廳其征收地稅契費契關附設本廳者內所提經費均按百分之十開支	按各縣征收地稅契費內提支百分之十經費以半留縣半解廳其征收地稅契費契關附設本廳者內所提經費均按百分之十開支	戶管工本每元成交庫三成交廳作為印刷帛張工費	戶管工本每元成交庫三成交廳作為印刷帛張工費	戶管工本每元成交庫三成交廳作為印刷帛張工費	戶管工本每元成交庫三成交廳作為印刷帛張工費	部定每張准各縣扣留辦公經費大洋一角

清賦收據	清賦熟地丈單	清賦熟地大照	扎薩圖丈單	扎薩圖蒙文大照	扎薩圖漢文大照	教罕王旗大照	契紙罰金收據	契紙費收據	四聯賣契紙
	國家稅	國家稅	國家稅	國家稅	國家稅	國家稅	無	無	國家稅
	無	無	無	無	每幅征價庫平 銀二兩四錢五 折收奉大洋	上則每畝征洋 四元中則三元下則 二元不則減半二元	無	無	部定每張收 大洋五角
	無	每畝收經費 大洋四角	無	無	收一五經費	收一五經費	無	無	無
無	無	每畝收照費 大洋二角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此條支款收據向不收工本							業戶漏稅罰款若干發給收 據一張	各縣賣官契紙特發給收據 一張	部定每張准各縣扣留辦公 經費大洋一角

租用地契紙	部頒承買執照	部頒承墾執照	部頒承租執照	舊案熟地准單	舊案熟地大照	長白荒地丈單	長白荒地大照	荒地丈單	荒地大照
國家稅	國家稅	國家稅	國家稅	國家稅	國家稅	國家稅	國家稅	國家稅	國家稅
無	冊照費四元四角		月租在一元以上冊照費一元二角月租在一元以下一元一角	無	每畝征庫平銀一兩五錢	無	無	無	此每畝征庫平銀一兩五錢 五錢也庫平銀五錢 平銀五錢庫平銀五分
無				無	每價一兩征經費庫平銀一錢五分	無	無	無	市下沙城各別地每價一兩征經費庫平銀一錢五分
每張征大洋一元				無	每畝征照費庫平銀五分	無	每畝征冊費大洋二角照費大洋一角	無	市上地每畝征照費庫平銀五分減地每畝征照費一分五厘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買照較租加倍係由省規定	墾照本見施行亦本規定照費俟有承墾案件應隨時詳部規定	租照自民國四年五月呈奉部准由本省自行核定照費	此項照存庫現不適用	此項照存庫現不適用			此項照存庫現不適用	此項照存庫現不適用

					大放街基省照	行政罰金收據	違警言罰金收據	租用地畝用紙	租用房契紙
								國家稅	國家稅
								無	無
								無	無
					每張大洋 二元	無	無	每張大洋 五分	每張大洋 一元
					無	無	無	無	無
						此條交款收據向不收本	此條交款收據向不收本		

